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6. 04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
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
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
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广东知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多年，对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归属、遗产继承等复杂案件思路独到。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目 录

一、 审判动态	1
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	1
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	3
江苏省法院、江苏省妇联联合发布 2025 年度家事纠纷典型案例	8
二、 典型案例	13
(一) 离婚·财产纠纷	13
贷款人在还款期间将房产“过户”给子女，金融机构可以申请撤销吗？	13
房子降价了，离婚时共同还贷的部分该如何分割？	15
夫妻一方因经营所负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15
婚外恋打赏，直播平台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17
妻子直播间打赏 54 万余元 丈夫诉请返还被驳回	18
(二)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19
收养三十载，法院为何判收养关系“从未成立”？	19
情侣分手，娃的抚养费给多少？	20
女方违反离婚协议带走孩子 6 年，男方应支付抚养费吗？	22
(三) 婚恋彩礼纠纷	23
恋爱期间金钱往来，分手后账怎么算？	23
轻信跨国婚姻，当心“人财两空”	24
(四) 老年人权益保护	25
九旬老人转钱给儿子：是借款？是赠与？还是保管？	25



（五）未成年权益保护	27
非法改装车辆存安全隐患 致一死一伤商家被判赔偿，商业经营切勿利用未成年 人牟利	27
三、学术观点	29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若干实践问题研究	29
亲子关系确立中的若干实践问题研究	40
四、媒体报道	47
“退彩礼”蕴含的价值与深意	47
强化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48
“网红”儿童的心理风险	49
五、继承专题	51
调解不成果断下判，有力维护丧偶儿媳继承权	51
养母抚养成年的养子意外离世，从未抚养的生母能否获得遗产？	53
占有使用遗产后所作出的放弃继承声明是否有效？	54
六、家暴专题	55
虹口法院：以典型案例拆解家暴维权关键点！	55
深圳中院：分手后屡遭纠缠，人身安全保护令守护“她”权益	58
丈夫多次家暴，妻子提出离婚，法院予以支持！	60
六、史海钩沉	62
贾宝玉不能入赘的法律分析	62

一、审判动态

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

案例一 长期对配偶谩骂诋毁、侮辱人格的，属于家庭暴力——赵某诉张某离婚纠纷案

案例二 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对其身体或精神造成侵害的，属于家庭暴力——王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案例三 掌握家庭收入一方阻止配偶就医属于家庭暴力，人民法院通过“制止暴力+帮扶就业”帮助受害人摆脱困境——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案例四 加害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施暴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司法拘留案

案例一：长期对配偶谩骂诋毁、侮辱人格的，属于家庭暴力——赵某诉张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赵某与张某系夫妻关系。婚后，张某经常酒后无故谩骂赵某。外出打麻将后，也经常因为输钱心情不好，侮辱、诋毁赵某。赵某起诉离婚，并请求判令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庭审中，张某多次发表“女人不打不骂不听话”等错误言论，对自己在家庭生活中长期辱骂赵某的事实予以认可。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以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精神侵害行为属于家庭暴力。本案庭审中，张某自认其几乎每天都在辱骂赵某，赵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视频等证据亦证明张某长期对赵某实施辱骂和言语恐吓，可以认定张某

对赵某实施家庭暴力。赵某要求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于法有据。故判决准予离婚，同时判令张某支付赵某相应的离婚损害赔偿金。

典型意义

通过精神侵害实施的家庭暴力有多种表现形式。经常性地用脏话谩骂、羞辱、嘲讽家庭成员，会造成其抑郁、自我否定等精神伤害，该行为属于家庭暴力。本案进一步拓宽了精神侵害类暴力的范围，明确“语言暴力也是家暴”，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护力度。该案也进一步警示我们，“好好说话”是个人的能力与修养，更是家庭幸福的基石。家庭成员的人格是独立的，应当互相尊重、理解与包容。长期的“语言暴力”不仅是“家门之内”相处方式问题，更超越了人格尊严与权利保护的边界，加害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例二：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对其身体或精神造成侵害的，属于家庭暴力——王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基本案情

王某与赵某系夫妻关系。婚后，赵某长期以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强行禁止、限制王某与其他异性交谈，不允许王某与异性参加任何活动。赵某在无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怀疑王某与异性有不正当关系，认为王某隐瞒了相关通话及微信聊天记录，禁止王某以微信、电话联系对方。比如，双方房屋装修期间，王某在中秋节给装修工人送月饼表示感谢，赵某据此认为王某与装修工人有不正当关系。再比如，双方在银行办理贷款过程中，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闲聊时为其推荐了中医，

赵某也认为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有不正当关系。王某因此恐惧与异性接触，无法正常社交，故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双方诉讼离婚。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夫妻双方均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干涉。赵某无端对王某进行怀疑，并通过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禁止、限制王某与异性正常接触，不仅侵害了王某的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也干涉了其人身自由，对王某身体和精神均造成侵害，属于家庭暴力。人民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赵某殴打、辱骂、侮辱王某；二、禁止赵某限制王某的正常社会交往。

典型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规定，自然人除了享有法律明确列举的各项人格权外，还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虽然并未直接对其身体造成伤害，但依然造成被限制一方精神与人身的不自在，形成心理压制，使其丧失社会支持，该种行为属于家庭暴力，应给予否定性评价。此案警示我们，爱与尊重是亲密关系的主基调，家庭成员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容侵犯。

案例三：掌握家庭收入一方阻止配偶就医属于家庭暴力，人民法院通过“制止暴力+帮扶就业”帮助受害人摆脱困境——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基本案情

陈某与刘某系夫妻关系。陈某因残疾无独立经济来源，家庭生活开支完全依赖刘某。2025年6月，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刘某对陈某实施殴打，造成陈某听觉、视力受损。刘某在知晓陈某如不接受系统治疗将产生不可逆后果的情况下，拒绝为陈某办理入院手续，并在陈某自行入院后拒绝支付医疗费用，强制其出院。陈某妹

妹为陈某垫付了入院期间相关费用。陈某因担心刘某拒绝负担后续复查医疗费用以及可能实施更加严重的家庭暴力，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刘某在实施殴打行为后，利用其家庭经济支配地位，通过拒绝支付医疗费用、剥夺就医机会等方式实施经济控制，形成持续性精神压制，迫使陈某服从其意志。该殴打行为与经济控制构成叠加的家庭暴力。人民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刘某对陈某实施家庭暴力；二、责令刘某支付陈某因本次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

裁定书送达后，人民法院依据“一站式”联动闭环干预机制，向辖区派出所、居民委员会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监督刘某履行裁定内容。在多方联动下，刘某主动偿还陈某妹妹垫付的款项，并依医嘱陪伴陈某复查。为彻底解决经济实力不对等的问题，人民法院联合公安机关、妇联、残联及属地社区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后，根据残疾人就业政策及陈某身体条件，为陈某制定相关岗位长期培训计划，帮助其实现经济独立。

典型意义

加害人完全掌控家庭收入，采取限制购买日常生活用品或进行必要医疗等方式剥夺配偶经济自主权，迫使其恐惧、自卑、无助，不敢离开、无法独立生活，从而服从加害人意志，符合家庭暴力的本质特征。本案中，人民法院不仅明确认定此种经济控制行为属于家庭暴力，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还进一步联合当地有关部门制定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帮扶就业，从根本上提高受害人摆脱经济控制、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为破解经济控制型家暴难题提供了有益的司法实践。

案例四：加害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施暴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司法拘留案

基本案情

张某与王某结婚后，多次对王某实施家庭暴力，王某为此起诉离婚，并在离婚诉讼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王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张某对王某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张某骚扰、跟踪、接触王某及其近亲属或者实施影响其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其他行为。人民法院同步向当地公安、妇联、村民委员会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

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次月，张某再次到王某住所殴打王某及其近亲属。公安机关接警处理后向人民法院通报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况。经核查发现，张某还存在以短信方式骚扰、威胁王某及其近亲属等行为。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张某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性规定，再次实施殴打、骚扰、威胁等行为，对王某及其近亲属造成伤害，严重影响其正常生活。鉴于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节较重，

但尚不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决定对其拘留十五日。

典型意义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法律文书，具有法律强制力，当事人必须履行。被申请人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实施家庭暴力，既是对受害人的侵害，也破坏了司法秩序和法治权威，应当受到惩戒。《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本案中，张某的行为虽然尚不构成犯罪，但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多项禁令，情节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对张某实施拘留，让施暴者承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责任，体现了法律的刚性，起到了警示和教育作用。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民事案件工作指引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民事案件工作指引》的通知

2026年1月31日

法办〔2026〕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民事案件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为依法公正审理涉未成年民事案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注重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利益、安全利益、情感利益、财产利益和发展利益，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注重人文关怀，依法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全面、综合保护。

第二条 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理念。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贯穿于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理全过程，有针对性地就加强思想道德建设、预防网络沉迷、远离毒品、防范学生欺凌等予以指导宣传，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风险防范。对出现不良行为等违法犯罪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未成年人，加强教育引导，做实家庭教育指导，尽力化解和消除可能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

第三条 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除身份关系确认等不适宜调解的以外，应当积极开展调解。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邀请未成年人的近亲属、学校、居委会、村委会、民政部门、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合适人员参与案件调解，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

第四条 健全及时优先办理机制。建立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绿色通道，提高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立案、审理、执行等各个环节的办理质效，依法及时立案、精心审理、高效执行。

第五条 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应当在立案、审理、执行等各环节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引导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与检察、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学校、居委会、村委会等有关单位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关心关爱未成年人长效联动工作机制，促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发现存在或者疑似存在性侵害、暴力伤害、虐待、遗弃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情形的，应当及时将线索

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章 案件受理

第六条 在立案环节应当对涉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进行专门标识，以区别于其他民事案件。

第七条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应当依法审查其有无法定代理人以及法定代理人身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第八条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作为被告且没有确定法定代理人的，应当告知有监护资格的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在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当中指定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人没有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监护人的，可以指定民法典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组织担任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

第九条 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指定法定代理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参考监护顺序、依法具有监护资格人员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联系的密切程度及诉讼能力、意愿、道德品行等因素指定。

第十条 未成年当事人在诉讼中取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原监护人不再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参加诉讼。原监护人符合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当事人委托其作为诉讼代理人的，应予准许。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被起诉的，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起诉状中所列被告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向当事人释明。

第十二条 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需要，通过合理布置法庭，营造教育引导良好氛围，减少庭审对抗性，增加亲和性。

第十三条 未成年当事人存在经济困难等情形需要法律援助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并在案件审理职责范围内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第三章 审理与裁判

第十四条 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应当从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方面对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相关人员依法进行诉讼引导，确保当事人依法充分行使诉讼权利。

第十五条 对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的证据，案件审理中认为有必要调取的，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进行调取。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参加庭审的，应当注重听取未成年人意见。与未成年人交流，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听取未成年人意见，应当提供适宜未成年人心理特点的询问环境。若监护人在场不利于未成年人表达真实意愿的，可以单独询问未成年人或者允许其他合适人员在场陪同。

第十八条 审理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纠纷案件和同居关系纠纷案件，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双方抚养意愿、抚养能力、道德品行等因素，以保障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为标准确定直接抚养人。

未成年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尊重其真实意愿。未成年子女不满八周岁但有表达意愿能力的，亦应当听取其意见，并根据未成年子女的年龄和智力发育状况，判断其真实意愿。

未成年子女表达的意见不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予以说明，并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审理探望权纠纷案件，应当先行引导当事人协议探望权的行使方式、时间；协议不成的，应当听取未成年子女的意见，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确定探望事宜，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在裁判文书中写明有关探望的具体内容。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因外出务工等原因不能见面探望的，应当引导当事人积极通过电话、

书信、网络等方式沟通、联系。

第二十条 审理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离婚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等案件时，应当注意审查当事人拟分割的财产中是否包括未成年子女的财产，严防未成年子女的财产权益遭受侵害。

第二十一条 处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应当对未成年人给予特殊保护。

因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个人、组织代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应当快速受理与审查。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处理；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理。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危困状态的，人民法院根据民法典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与公安、民政、妇联、关工委、学校、居委会、村委会等单位的协作，及时发现和处置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行为，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得到有效执行。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可能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犯罪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和酌情分得遗产权。监护人和未成年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注重保障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和财产权益。

监护人代未成年人放弃继承的，应当注意审查该行为是否有利于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并据此依法认定代为放弃继承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放弃继承，致其不能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的，应当依法认定其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第二十三条 审理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在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同时，应当依法为未成年人指定监护人，必要时为未成年人安排临时监护措施。

撤销监护人资格、指定监护人、安排临时监护措施应尽可能在同一案件中一并处理。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父母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民法典第三十七条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审理有关监护人处分未成年人财产的，应当准确适用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防止监护人违法处分未成年人的财产，同时避免当事人滥用诉权，以非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为由，主张合法处分行为无效。

第二十五条 审理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案件，应当准确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区分行为主体和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

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对未成年人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积极引导未成年人充分认识到行为的违法性及法律后果，主动向被侵权人赔礼道歉。

第二十六条 审理未成年人被侵权案件，在认定是否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受害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易受伤害等特点，强化对其权益的保障。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参照成年人被侵权案件的赔偿标准，适当提高精神损害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审理未成年人为当事人的网络游戏充值、直播打赏等合同纠纷案件，应当根据具体合同的性质及内容，充分考虑合同与未成年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未成年人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合同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因素，综合判断缔约行为与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是否相适应，准确认定合同效力。

当事人针对无效合同诉请返还财产或者折价补偿的，应当予以支持；当事人诉请赔偿损失的，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缔约过程、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等因素，认定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及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应当注重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需委

托其他人员参加调解、调查、心理疏导等工作的，应当告知相关人员遵守相关要求。

因办案需要使用被封存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信息的，应当在相关卷宗封面标明“含犯罪记录封存信息”，并对相关信息采取必要保密措施。

除法律规定情形外，不得向外界披露含有涉案未成年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

在送达、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注意方式方法，避免扩大案件信息知悉范围，防止在当事人住所地、学校等地对涉案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发布案例、制作法治宣传资料时，应当对相关信息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第四章 延伸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应当根据案件情况，积极开展社会调查、社会观护、心理疏导、法庭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司法救助、判后回访等延伸工作。

第三十条 审理涉亲子关系、抚养、收养、监护、离婚、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下列事项开展社会调查：

(一) 未成年人的家庭情况、居住环境、心理状况、情感需求、学习状况等；

(二) 当事人的个人经历、性格、教育程度、身心状况、夫妻关系、工作情况等；

(三) 当事人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监护情况等；

(四) 其他需要调查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社会调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 与当事人本人或其他有关人员面谈交流，观察当事人与其子女或其他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二) 征询未成年人对抚养、监护、探望等事项的意愿和态度；

(三) 走访当事人居住地、所在单位、未成年人所在的学校等；

(四) 其他调查方式。

第三十二条 委托调查的，调查人员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及开展延伸工作的参考。

第三十三条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应当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现未成年人存在反常行为、情绪波动较大或者其他可能需要心理疏导情形的，可以与其监护人沟通，必要时建议未成年人接受心理疏导。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可以探索与当地政府部门、有关心理服务组织机构、心理教育研究机构、医疗机构、共青团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等合作，建立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的协作机制。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根据涉案未成年人的实际生活困难，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优先救助，加大救助力度。

人民法院应当积极与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社会慈善机构等建立联动关爱救助衔接机制，对确有需要的未成年人予以经济帮扶、转学安置等帮助，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案件受理、调解、审理、执行、判后回访等各个环节，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对其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人民法院在综治中心开展指导调解、以案释法、委托调解、诉调对接等工作时，可以开展或者指导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应当根据相关案件及人员具体情况，加强针对性，及时进行教育指导效果评估，并视情况调整教育指导方式和内容，确保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人民法院应当与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加强协作配合，建立联动机制，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渠道，共同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第五章 执行与回访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创新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执行工作机制，探索由专门团队或专人负责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执行工作。

第三十八条 对于涉未成年人抚养费、探望权等案件的执行，应当优先做好释法明理、疏导教育工作。人民法院可以积极探索与民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居委会、村委会等有关单位协作，通过为当事人提供合适探望场所或者委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协助当事人进行探望等方式，提升探望权案件的执行成效。

经释法明理、疏导教育，当事人仍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与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学校、居委会、村委会等单位加强协作配合，对涉未成年人抚养、监护、探望、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民事案件执行情况判后回访，确保裁判得到有效执行。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江苏省法院、江苏省妇联联合发布 2025 年度家事纠纷典型案例

婚姻家庭和谐是社会稳定的基石。多年来，江苏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用心、用情审理好各类家事纠纷案件，持续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家事审判定分止争、情感治愈的功能，以家事“小切口”书写和谐“大文章”，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值此三八妇女节来临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施行十周年之际，省法院与省妇联联合发布 2025 年度家事纠纷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与引领功能，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目 录

1. 依法阻止藏匿子女行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 丈夫对妻子实施家暴，人身安全保护令“隔离伤害”
3. 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离婚少分财产并承担损害赔偿
4. 婚外恋打赏无效，平台未尽责需承担责任
5. 被监护人享有的财产权益，监护人不得擅自处分
6. 孙女违约需承担赔偿责任，老年人财产权不容侵犯
7. 夫妻相互扶养是法定义务，拒不履行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丧偶儿媳尽主要赡养义务，当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1. 依法阻止藏匿子女行为 护航未成年人健

康成长

案情简介

柯某与陆某育有一子小柯。柯某夫妇婚后经常为琐事争吵，夫妻感情逐渐冷淡。在小柯 2 个月大时，陆某带小柯回到娘家居住，夫妻开始分居。分居期间，陆某以各种借口阻挠柯某探望小柯，两年多来柯某仅在当地派出所民警的陪同下见过小柯 3 次。2024 年底，陆某带着小柯搬离了娘家。柯某无从知晓新居住地点，通过微信与陆某多次沟通探望事宜未果，柯某遂申请法院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禁止陆某侵害其监护权。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柯某与陆某作为小柯的父母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双方虽已分居，但仍应就小柯的抚养、探望等事宜理性协商，任何一方均不得侵害另一方的监护权。案涉微信聊天记录反映柯某多次要求探望小柯，但陆某百般推脱、不当限制，后携子搬离原住所且未告知柯某，致使柯某无法行使监护权，对亲子关系及小柯的身心健康均造成损害。法院遂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禁止陆某对柯某的监护权进行侵害，同时确定陆某先在规定时间内将小柯带至法院家事审判中心，由柯某到场探望，之后再由陆某定期将小柯送至柯某处进行探望。

法官说法

夫妻分居或者离婚诉讼期间，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往往成为双方争议较大的问题之一，甚至会出现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现象。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另一方的监护权，还严重损害未成年子女作为独立个体在家庭关系中享有的基本人格利益。人格权侵害禁令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的一项旨在制止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的侵害人格权违法行为的创新性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的解释（二）》第十二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夫妻一方的申请向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另一方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将预防与救济相结合，避免侵害人格权行为可能造成的不可逆转的损害，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本案中，法院在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的同时，为确保禁令落地见效，采取先由法官陪同探望后由当事人自行探望的方式，实现从“司法适当干预”到“家庭自治回归”的良性过渡，彰显了柔性司法的人文关怀。

2. 丈夫对妻子实施家暴 人身安全保护令“隔离伤害”

案情简介

陈某与丁某婚后感情不睦，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陈某性格暴躁易怒，争执中多次辱骂、殴打丁某。丁某不堪忍受并报警，公安机关对陈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双方达成了治安调解协议。但好景不长，陈某再次对丁某施暴，造成丁某身体多部位外伤，身心健康严重受损。丁某申请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丁某提供的治安调解协议、伤情照片等可以证实陈某存在持续、反复家暴丁某的事实，符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基于丁某面临随时遭受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法院于申请当日即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陈某对丁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陈某骚扰、跟踪、接触丁某。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后，法院同步送达辖区派出所、司法所，相关部门协助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相关事项，此后陈某未再施暴。

法官说法

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家庭暴力不仅是对家庭秩序的破坏，也是对家庭成员身心健康的威胁，更是对社会文明和法治底线的挑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首次确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成为法院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有效抓手。该法施行以来，全省法院共计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3515 份，通过不断加大对施暴者的

威慑和制裁力度，有效消除人身安全隐患和制止家庭暴力，为众多家暴受害人筑牢权益保障司法防线。随着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不断深入，对家庭暴力“零容忍”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法院与公安、妇联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发力，形成常态化对接机制，构建多层次联动体系，织严织密反家暴防护网，让家庭暴力无处遁形。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反对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人的共同责任。

3. 违反夫妻忠实义务 离婚少分财产并承担损害赔偿

案情简介

代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现丈夫王某与赵某长期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并生育一女，双方因此产生矛盾，王某希望和好并出具多份保证书承诺与赵某断绝往来。为了给子女一个完整的家，代某选择了隐忍原谅，期望王某能够兑现承诺。但不久，代某便发现王某与赵某仍然密切交往，遂起诉离婚，要求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并由王某给付离婚损害赔偿。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代某提供的保证书等证据能够证明王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婚外异性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同居并生育一女的事实。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当准予离婚。鉴于王某存在重大过错，由代某分得大部分夫妻共同财产，并酌定王某向代某给付离婚损害赔偿 3.5 万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夫妻忠实是夫妻关系存续的基础，是弘扬家庭美德的前提，更是夫妻之间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对于一方违反忠实义务存在如重婚、与他人同居等行为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另一方可以起诉离婚，该情形属于法定离婚事由，并且无过错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的规定以另一方存在重大过错

为由请求离婚损害赔偿。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关于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规则还在原婚姻法基础上增加了照顾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对无过错方适当倾斜。本案裁判旨在引导夫妻双方依法履行忠实义务,倡导重视家庭文明建设,树立优良家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4. 婚外恋打赏无效 平台未尽责需承担责任

案情简介

孙某与钱某系夫妻关系。2018年4月,钱某在A网络平台关注到女主播于某。2018年8月,钱某与于某互加微信、线下见面并发展为不正当男女关系。二人交往期间,钱某使用夫妻共同财产向于某大额打赏。按照平台分成规则,于某获得40%的打赏款,A网络平台公司获得60%的打赏款。孙某知晓上述情况后诉至法院,要求确认钱某通过打赏实施的赠与行为无效,于某、A网络平台公司全额返还打赏款,并确认返还的打赏款归其个人所有。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钱某为了与于某建立、维系不正当男女关系用其与孙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向于某大额打赏的行为违背公序良俗,当属无效,于某据此获得的款项应当全额返还。A网络平台公司对于主播存在着装暴露、直播行为具有挑逗、低级或者暗示性动作等情形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消极应对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消费提醒、设置打赏限额的明确规定,存在监管不力的过错,酌情判决返还打赏收益的30%。钱某擅自大额打赏属于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六条的规定,确认返还的打赏款全部归孙某所有。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

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处理。本案中,钱某与于某发展婚外恋,突破了主播和粉丝正常的互动关系,其打赏金额明显高于正常网络娱乐消费水平,系以维系不正当男女关系为目的的赠与,在损害夫妻共同财产权益的同时也有悖公序良俗,理应无效。于某明知钱某已婚仍与其发展婚外恋,引导钱某高额打赏,主观过错明显,应当全额返还打赏款。平台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取得高收益的同时应当履行好直播内容审查、充值数据监控、打赏限额提醒等监管义务,否则,亦应承担相应责任。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当厘清用户、主播和平台公司的权利义务,既要准确认定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又要合理区分平台公司应当承担的公法责任与私法义务,促进直播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同时,法院判决返还的打赏款全部归孙某个人所有,既保护了无过错方的财产权益,更体现了对过错方的归责,对于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5. 被监护人享有的财产权益 监护人不得擅自处分

案情简介

林某与刘某育有林甲、林乙、林丙、林丁四子。林甲、林乙患有智力残疾。刘某去世后,林某与p赵某再婚。2006年,林某与四子共同协商确认刘某生前名下房屋归林甲、林乙二人共有。后该房屋因拆迁置换,林甲、林乙获得安置房一套,二人各享有50%的产权份额。2023年,林甲、林乙被法院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林某被指定为二人的监护人。2024年,林某代表林甲、林乙与赵某之女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林甲、林乙共有的安置房以1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赵某之女并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但赵某之女并未实际付款。2025年,林某去世,法院根据林丙、林丁的申请依法重新指定林丙、林丁分别为林甲、林乙的监护人。林丙、林丁作为新监护人代理林甲、林乙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林某作为监护人代表林甲、林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房屋出售给其再婚配偶赵某之女，但赵某之女并未实际支付价款，该行为严重侵害林甲、林乙的利益，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依法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法官说法

国家为了维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设立了监护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明确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权既是法律赋予的权利，更是不可推卸的义务。监护人必须坚守责任底线、恪守法律边界，始终将“最有利于被监护人”作为履行监护职责的基本原则。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中，林某作为林甲、林乙的监护人以“无偿买卖”方式擅自处分二人的房屋，损害了林甲、林乙的财产权益，法院依法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明确监护权不可滥用、被监护人权益不容侵犯的司法态度，体现法律对弱势群体的特殊保护，传递了司法的温度和力度。

6. 孙女违约需承担赔偿责任 老年人财产权不容侵犯

案情简介

小胡系胡某与周某的孙女。2010年，胡某、周某、小胡签订《保证书》一份，约定：胡某、周某将共有房屋赠与小胡。胡某、周某有生之年，小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二人搬出房屋，只有等二人百年之后，小胡才可继承房屋。小胡需经常看望、照料老人，尽到赡养义务。如果未遵守承诺，胡某、周某可以把过户的房屋收回。事后案涉房屋过户至小胡名下。胡某、周某于2012年搬至养老院居住。胡某于2020年去世。2021年，

小胡在未告知周某的情况下，以299万元的价格将房屋出售给案外人。周某知晓后诉至法院，主张撤销其享有的房屋50%产权份额的赠与，鉴于房屋已过户至案外人名下，为确保养老院费用开支，要求小胡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小胡擅自出售房屋违反了《保证书》约定的义务，签订《保证书》是为了保障周某养老，现无证据证明周某放弃了房屋财产权益，周某有权撤销其享有的房屋50%产权份额的赠与。考虑到小胡多年来对周某也有照顾、看望，酌情判决小胡返还周某120万元。

法官说法

尊老、养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爱老、助老是全社会应尽的共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老年人财产权益需要家庭、社会和法律的共同守护。本案中，老人将唯一的住房过户给孙女以期获得晚辈的供养和扶助，作为晚辈理应妥善安排好老人的生活起居，给予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但孙女却违背承诺擅自处分了老人的房屋，让老人陷入危困状态。本案裁判支持老人撤销赠与的诉讼请求，既尊重和维持了老年人对财产的自主权利，又彰显了司法对侵犯老年人财产权益行为的规制和谴责，是孝亲敬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生动实践。

7. 夫妻相互扶养是法定义务 拒不履行应承担责任

案情简介

杜某在与杨某结婚后患上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后病情逐渐加重，右眼失明、左眼视力

下降。2022年7月，杨某将杜某送至杜某母亲家中，杜某的生活起居全靠杜某母亲照顾。2024年3月，杜某被诊断为脊髓损伤、截瘫多重残疾，包括之前的视神经疾病，被评定为多重残疾贰级。杜某被送回娘家后数次就医，杜某亲属垫付医疗费10余万元，杨某仅给付杜某2万元，之后便以还房贷、抚养子女、正在起诉离婚为由拒绝承担其他费用。杜某诉至法院，要求杨某承担医疗费并给付抚养费。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杜某身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属于法定需要扶养的情形。杨某将杜某送至杜某母亲家中后，未充分履行经济供养和生活扶助义务，杜某有权要求杨某给付医疗费、抚养费。结合双方婚后共同生活情况、杜某病情及治疗需要、杜某的经济状况、杨某的负担能力、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酌情判决杨某给付杜某医疗费、抚养费合计5万元。

法官说法

“一日夫妻百日恩”，婚姻是人们重要的情感寄托，相濡以沫、同甘共苦，不应仅是口头上的承诺，更应在起起落落、柴米油盐的生活中守望相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夫妻间互负经济支持、生活照顾与精神慰藉的义务，这不仅是道德层面的温情约定，更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责任。此种责任随着婚姻关系的缔结而产生，具有人身依附和财产给付双重属性，不因夫妻感情状况、共同生活情况发生变化而有所区别。夫妻扶养是保障家庭稳定和和睦的重要基础，更是中华民族几千年传统家庭美德的应有之义。夫妻一方因患病、丧失劳动能力、缺乏生活来源、年老体弱等原因陷入生活困难的，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抚养费的给付标准，应当本着公平原则，结合扶养需求、扶养能力以及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综合认定。

8. 丧偶儿媳尽主要赡养义务 当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案情简介

王某与吴某系再婚夫妻，婚后育有一子小吴。王某与前夫育有一子小峰，从小跟随王某与吴某共同生活。蒋某系小吴的妻子，二人婚后育有一女小丽。2014年8月，小吴发生意外去世，2019年1月王某亦因病去世，吴某自此跟随蒋某、小丽共同生活。2021年4月，吴某突发脑溢血处于植物人状态，蒋某为其四处求医问药并照顾生活起居直至吴某去世，丧葬事宜亦由蒋某、小丽共同办理。小峰在王某去世后多年来与吴某一往未往来，也未履行任何照顾义务。吴某去世后，小峰诉至法院，要求继承吴某的遗产。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峰虽系与吴某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享有法定继承权，但在其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情况下，多年来未与吴某往来，未尽到扶养义务，应当少分遗产。小吴先于吴某去世，小丽作为小吴的女儿对吴某尽到了赡养义务，可以代位继承吴某的遗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蒋某在小吴去世后全面承担起老人生养死葬的责任，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应当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依法继承吴某的遗产。法院最终判决小峰继承1/5的遗产，小丽、蒋某各继承2/5的遗产。

法官说法

“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孝亲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案中，蒋某作为丧偶儿媳，本无赡养的法定义务，但在丈夫去世后积极承担起对老人的扶养照顾义务，以实际行动践行责任与担当，用坚守与付出诠释了新时代家庭成员间相互扶助的良好家风。法院依法认定蒋某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打破了基于血缘关系发生法定继承的惯例，将道德层面的“孝行”上升为法律层面的“权利”，正确践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立法精神。本案同时体现了“不

养老者少分或者不分财产”的裁判理念，既符合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实现个案上的公平正义，又将情理与法理融合，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常怀敬老之心，笃行扶老之事，通过司法裁判营造积极向善、至真向上的社会风尚。

——来源：江苏高院公众号

二、典型案例

（一）离婚·财产纠纷

贷款人在还款期间将房产“过户”给子女 金融机构可以申请撤销吗？

张笑寒

案情简介

2025年1月，某轴承制造公司在临清某银行处贷款200万元，该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曹某与妻子许某为共同借款人。2025年3月，在贷款尚未结清的情况下，曹某与许某以买卖方式将两处共有房产分别过户至子女曹某昊、曹某莹名下。2025年6月，某轴承制造公司、曹某、许某开始违约，不再偿还贷款利息，后续未再履行还款义务。2025年10月，临清某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某轴承制造公司、曹某、许某诉至法院，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判令某轴承制造公司、曹某、许某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该判决生效后始终未得到履行。

某银行认为，曹某、许某向子女转让房产的

行为，本质是为了转移财产、逃避债务，已严重损害其债权实现，遂将某轴承制造公司、许某、曹某、曹某昊、曹某莹诉至法院，请求依法撤销曹某昊、曹某莹名下案涉房产所有权转移登记。被告方辩称，房产转让系真实房屋买卖交易，曹某昊、曹某莹已支付购房款并完成产权登记，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债务人曹某、许某与其子女之间的房产转让行为是否应当撤销。结合在案证据来看，第一，被告方提交的房屋买卖合同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备案的合同在版本、签订时间上均存在明显矛盾，且被告未能就矛盾提供有效证据做出合理解释，案涉交

易的真实性存疑；第二，被告曹某莹支付的50万元购房款呈现“短期过桥”的资金流转特征，无法认定为真实独立的购房款支付；被告曹某昊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账户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曹某分次转账，既不符合房产交易惯例，也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相悖，无法认定存在真实购房对价；第三，案涉转让行为发生在债务履行期间内，且债务人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曹某昊、曹某莹作为债务人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巨额债务且无实际偿债能力的事实理应知晓，难以认定为善意独立的交易相对方。

综上，案涉房屋转让行为缺乏真实的意思表示和公允的对价支持，实质上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目的，应属无效。案涉房产转让行为已经侵犯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影响了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原告行使撤销权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法院依法判决撤销案涉房产转让行为。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说法

本案是规范债务人财产处分行为、维护债权安全的典型案例。任何以伪造交易、虚假合意掩盖逃债非法目的的行为，均无法对抗法律的审查，其行为自始不产生效力。债权人撤销权制度为债权实现筑牢救济防线，该制度不仅是个案中挽回债权人损失的工具，更是维护社会诚信、保障交易安全的重要法律机制。该案警示所有市场参与者，债务必须依法清偿，任何试图通过“移花接木”方式逃废债的行为，不仅无法实现规避债务的非法目的，反而会引发新的诉讼，增加各方诉累，并可能导致行为人承担额外的法律责任，最终得不偿失。

法官提醒，对于债权人而言，应增强权利意识，在发现债务人有类似可疑财产处分行为时，注意固定证据，及时行使撤销权。对于债务人与受让人而言，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任何试图挑战法律与诚信底线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的否定评价。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百三十九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四十条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四十一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五百四十二条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来源：山东高法公众号、临清法院

文字：张笑寒

房子降价了，离婚时共同还贷的部分该如何分割？

案情简介

小李婚前购买了一套房子，付了首付款 24 万元，并向银行贷款 56 万元。婚后夫妻共同偿还贷款 8.5 万余元，小李起诉离婚后女方要求分割共同偿还的房贷。双方都认可案涉房屋已贬值，但对现价值不能达成一致。

经过向中介机构询价，并结合双方的估计，在查询需偿还的贷款利息后，法院依法判决小李给付女方共同还贷补偿款 2.5 万余元。

法院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

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该条款仅规定了房价增值情况下共同还贷的补偿原则，并没有对房子降价后共同还贷部分如何对另一方进行补偿作出明确规定。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确立的夫妻财产制体现的是中国社会普遍认可的价值观，不仅延续了家庭财产共有的传统，也反映了夫妻同甘共苦，共同投资、共担风险的家庭伦理。既然房子增值要共享收益，同理，房子降价时亦应由双方共同承担。一方婚前付的首付，婚后共同还贷，该还贷部分不论房子增值还是降价，均有相应的财产利益物化于房产上，故应予以分割，分割的数额应以离婚时房屋价值为基数，按照共同还贷部分在总购房款所占比重的一半给予对方补偿较为合理。

——来源：人民法院报

夫妻一方因经营所负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案情简介

日照某物流公司长期接受张某委托提供粮食运输服务，经双方核算，共产生运输费用 81685 元。2025 年 3 月，张某向日照某物流公司出具欠条，载明其欠付日照某物流公司运费 81685 元。

张某去世后，日照某物流公司联系王某（张某之妻）还款未果，遂将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偿还运费 81685 元。

王某辩称，其自 2016 年起在儿子家中照顾孙子女，未与张某共同经营粮店，对经营情况和

债务均不了解，张某经营获利未用于家庭生活，其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判决

本案争议焦点为：被告王某是否应当承担案涉债务的清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诚实守信，恪守承诺，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张某委托原告日照某物流公司为其运输粮食作物，后经双方核算，共产生运输费用 81685 元，张某生前出具欠条予以确认，双方之间系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之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或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此责任不因夫妻一方死亡而消灭，而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维持共同生活需要，或出于共同生活目的从事经营活动引起的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本案所涉债务发生于王某与张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某以务农为主，张某以个体经营形式从事周边乡镇的粮食收购与买卖业务，已持续营业十余年，其与家庭生产经营有高度关联性，已成为维持家庭生活需要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作为与张某共同生活的合法配偶，王某当然分享了张某的经营收益，且其是否长期居住在儿子家与是否享受张某经营获利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故该经营活动引起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现张某已去世，王某应当承担案涉债务的全部清偿责任。

一审宣判后，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在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家庭经营模式中，经营债务与家庭生活往往难以完全割裂，法院需结合经营性质、持续时间、家庭经济结构等因素综合判断债务与家庭经济生活的关联程度，综合判断相关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本案中，张某以个人名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业务，虽然王某主张其未共同签字确认债务，亦未实际参与张某粮食收购业务的经营管理，但张某经营行为贯穿与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十余年，是家庭生计的核心来源，显然符合“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或“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特征。法律上认定夫妻共同债务，不必然以配偶“实际参与经营”为条件，而是在于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张某长期从事粮食买卖，其收入显然用于维持家庭运转，王某虽称在外照顾孙辈，但未能有充分证据证明夫妻经济完全独立或张某的经营收益未用于家庭生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的具有持续性和家庭关联性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债务一般应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来源：岚山法院

婚外恋打赏，直播平台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案情简介

孙某与钱某系夫妻关系。2018年4月，钱某在A网络平台关注到女主播于某。2018年8月，钱某与于某互加微信、线下见面并发展为不正当男女关系。二人交往期间，钱某使用夫妻共同财产向于某大额打赏。按照平台分成规则，于某获得40%的打赏款，A网络平台公司获得60%的打赏款。孙某知晓上述情况后诉至法院，要求确认钱某通过打赏实施的赠与行为无效，于某、A网络平台公司全额返还打赏款，并确认返还的打赏款归其个人所有。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钱某为了与于某建立、维系不正当男女关系用其与孙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向于某大额打赏的行为违背公序良俗，当属无效，于某据此获得的款项应当全额返还。

A网络平台公司对于主播存在着装暴露、直播行为具有挑逗、低级或者暗示性动作等情形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消极应对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消费提醒、设置打赏限额的明确规定，存在监管不力的过错，酌情判决返还打赏收益的30%。钱某擅自大额打赏属于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六条的规定，确认返还的打赏款全部归孙某所有。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本案中，钱某与于某发展婚外恋，突破了主播和粉丝正常的互动关系，其打赏金额明显高于正常网络娱乐消费水平，系以维系不正当男女关系为目的的赠与，在损害夫妻共同财产权益的同时也有悖公序良俗，理应无效。于某明知钱某已婚仍与其发展婚外恋，引导钱某高额打赏，主观过错明显，应当全额返还打赏款。平台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取得高收益的同时应当履行好直播内容审查、充值数据监控、打赏限额提醒等监管义务，否则，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当厘清用户、主播和平台公司的权利义务，既要准确认定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又要合理区分平台公司应当承担的公法责任与私法义务，促进直播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同时，法院判决返还的打赏款全部归孙某个人所有，既保护了无过错方的财产权益，更体现了对过错方的归责，对于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来源：江苏高院

妻子直播间打赏 54 万余元 丈夫诉请返还被驳回

随着网络直播的兴起，打赏主播成为不少用户的娱乐方式。然而，非理性的打赏行为不仅可能引发家庭矛盾也可能带来法律纠纷。

近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妻子在直播间大额打赏引发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件。丈夫将主播及直播平台告上法庭，要求返还全部打赏款项，法院最终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案情简介

原告江龙与妻子惠芳结婚多年。自 2022 年 5 月起，妻子惠芳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对一位名叫“小海”的才艺主播产生了浓厚兴趣，不仅长期观看其直播，还成为了其直播间的“铁粉”。

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惠芳通过平台充值，向主播“小海”使用的两个账号累计打赏“金币”（平台虚拟礼物货币）高达 535 万余个，打赏次数高达 2 万余次，价值从 1 元至 3000 元不等。按照平台 10:1 的兑换比例，折合人民币 53.5 万余元。此外，惠芳还通过平台内转账、为其购买外卖、衣物等方式，向“小海”支付了 4600 余元。上述款项合计超过 54 万元，而惠芳在此期间的总充值额更是高达 61 万余元。

江龙得知上述情况后，认为妻子惠芳的打赏行为未经其同意，侵害了夫妻共同财产权益。他主张，主播小海通过发送暧昧信息、发送私密照片等方式，与惠芳确立不正当关系，诱导惠芳大额打赏，违反相关行业规范；平台作为运营方，未尽到监管义务，允许小海使用他人实名账号直播，为诱导打赏提供便利，应与小海共同返还打赏及转账款项。

为此，江龙将小海及该直播平台运营方某科技公司诉至钦北区法院，请求法院确认惠芳的打赏及赠与行为无效，判令两被告返还全部款项 54 万余元。

法院判决

被告小海辩称，其与惠芳系合法的网络服务合同关系，惠芳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打赏行为是基于对其直播才艺的认可，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诱导、欺诈情形，江龙并非涉案打赏行为的参与主体，无权提起本案诉讼。

被告某科技公司提交书面答辩意见称，其与惠芳形成合法有效的网络服务合同关系，惠芳的充值、打赏行为属于文化娱乐消费行为，平台已按约定提供了网络服务，尽到了理性打赏提示义务；平台客观上无法知晓惠芳的婚姻状况，且惠芳的打赏呈现小额、多次、长期的特征，未超出日常家事代理权范畴，平台作为善意第三方，无需返还相关款项。

钦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网络直播具有开放性、即时性和互动性特点，主播通过提供表演服务吸引用户，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打赏。惠芳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注册平台账号、签订服务协议，充值虚拟货币并打赏主播，其打赏行为并非单纯赠予，而是基于平台提供的增值服务和主播的表演，属于网络服务合同下的消费行为。

关于江龙主张小海诱导打赏、双方存在不正当关系的意见，法院指出，江龙未能提供聊天记录、照片等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佐证，且各方当事人均确认小海与惠芳仅在线上沟通，未线下见面、未添加其他社交软件，无法证实存在诱导打赏或不正当关系。关于惠芳向小海的转账，因无法明确款项用途，且无证据证明系小海要求，江龙诉请返还该部分款项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惠芳的打赏及转账行为属于有效的网络服务消费行为，驳回了原告江龙要求确认打赏行为无效并由主播及平台返还 54 万余元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目前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八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本案中，惠芳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在平台注册账号、签订服务协议，充值虚拟货币并打赏主播，其行为符合该法律条文规定，与平台、主播形成合法的网络服务合同关系，打赏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且打赏过程中获得了精神愉悦和平台增值服务，属于合法的消费行为，并非无效民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一千零六十条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惠芳的打赏虽累计金额较大，但呈现小额、多次、长期的特征，符合日常文化娱乐消费习惯，未超出家事代理权范畴，其处分行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同时，直播平台作为善意第三方，客观上无法知晓用户的婚姻状况，已按约定提供服务并履行提示义务，无需承担返还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江龙主张小海诱导打赏、双方存在不正当关系，但未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故其诉请无法得到支持。

法官提醒

当前非理性打赏引发的家庭纠纷和法律争议频发，广大群众应理性参与直播打赏，结合自身经济条件量力而行，切勿因盲目消费影响家庭和睦；夫妻之间应加强沟通交流，妥善管理夫妻共同财产，涉及重大消费行为时务必协商一致。同时，群众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过程中需注意留存充分证据，避免因举证不足承担不利法律后果，直播平台也应切实履行监管义务，规范主播行为、主动提示用户理性打赏，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网络直播环境。

——来源：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广西高院

文字：庞萍

（二）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收养三十载，法院为何判收养关系“从未成立”？

程璟

30年前，一女子收养一名女婴；30年后，她将“女儿”告上法庭，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并补偿其抚养费58万余元。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这场延续了三十年的收养关系，在法律上“从未成立”。

基本案情

田真（化名）与李妥（化名）系养母女关系，李妥户籍信息显示其出生于1995年12月，田真自述其在1996年收养李妥，收养后并未办理收

养公证或在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2024年2月，李妥与母亲田真因土地争议发生口角，引发家庭矛盾，在李妥家内双方争吵无果后发生扭打，双方均有受伤。就该次冲突，田真曾另案提起身体权纠纷诉讼，法院判决李妥赔偿田真各项损失共计6088元，该判决经二审维持。

田真认为双方关系恶化，无法缓和，向来凤县人民法院提起解除收养关系纠纷，并请求李妥支付抚养费。

法院审理

来凤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收养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应适用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根据该法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及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本案中，虽然田真于1996年收养李妥，并长期抚养李妥至成年，也为李妥办理了户籍登记，但田真在收养李妥时已经生育一子，不符合“无子女”的法定条件，且始终未在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不符合收养关系成立的规定，双方之间的收养关系不成立。

原告基于解除收养关系后要求被告补偿抚养费的诉讼请求，其前提是收养关系成立且存在法律规定的养子女虐待，遗弃养父母的行为，并因此而解除收养关系，而本案收养关系不成立导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

最终法院判决，原告田真与被告李妥之间的收养关系不成立，驳回原告田真其他诉讼请求。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程璟

情侣分手，娃的抚养费给多少？

孙小玲、肖晓蓁

建立婚姻关系的情侣，所生子女为非婚生子女。对于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应当由谁承担？请和鹏法君一起来看看这个案例。

基本案情

林某（女）与王某（男）曾为情侣关系，两人于2013年9月生育一孩王小华（化名）。

王小华出生后由林某与王某共同抚养，但自2018年4月起，王某拒绝向林某支付王小华的抚养费。2025年5月，林某作为王小华的法定代理人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王某支付抚养费。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王某每月向王小华支付抚养费5000元或6000元。自2018年4月起，王某未再按上述标准每月固定支付抚养费，仅偶尔应王小华需求支付部分生活、学习用品购置费用。王某提交的证据显示，2018年4月至2025年5月，王某通过银行、微信向林某转款合计45000元。林某主张其中2025年3月至5月的2500元系王小华看中医的医药费，不应计入抚养费。

法院认为，王某作为父亲未完全履行法定抚养义务，应支付2018年4月起的抚养费。

关于抚养费给付标准。王某曾在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按每月5000元或6000元标准支付，但王小华未能举证证明王某每月有稳定收入足以支撑该标准的持续支付。综合在案证据反映的王某财产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自身生活需求及深圳市生活水平等因素，酌定王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500元（含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必要支出）。对林某提出的“医疗费不计入已支付抚养费”的主张，不予采纳。

关于费用计算。截至2025年8月，扣除已支付的45000元，王某还应向王小华补付抚养费177500元；自2025年9月起，王某每月30日前应按2500元/月的标准支付抚养费，直至王小华年满十八周岁止。

综上，法院判令王某支付2025年8月前拖欠的抚养费177500元，并从2025年9月起，按每月2500元标准继续支付抚养费至王小华年满十八周岁。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父母是子女成长过程中不可替代的责任主体。即便男女双方结束恋爱或同居关系，亲子间的法定权利义务关系也不会因此终止。因此，无论子女婚生与否，为人父母者，均应当依法积极履行抚养、教育义务，为子女的生活、教育等提供必要保障。

鹏法君提醒：法律虽明确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但该规定旨在保护子女权益，而非鼓励或提倡未婚生育行为。男女双方应以科学理性的态度对待婚姻家庭问题，通过合法婚姻关系建立稳定的家庭环境，为子女成长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四十二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第四十九条 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来源：深圳中院公众号

供稿：盐田区法院

作者：孙小玲、肖晓蓁

女方违反离婚协议带走孩子6年，男方应支付抚养费吗？

唐伟钊 李浚源

离婚协议约定孩子由父亲抚养成年，母亲在行使探望权时私自将孩子带走，形成直接抚养小孩六年的既定事实，并拒绝孩子的父亲探望孩子，导致父亲六年未见孩子一面。母亲一纸诉状将孩子父亲告上法庭，要求判决孩子父亲补付六年抚养费并变更抚养关系，确定由母亲直接抚养孩子。法院会支持吗？

基本案情

2017年8月，刘某（母亲）与卿某（父亲）婚后生育女儿小燕（化名）。2019年3月，刘某与卿某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小燕由卿某抚养，卿某自愿承担全部抚养费，刘某可自愿支付抚养费。”

离婚两个月后，刘某在探望女儿时，单方面将女儿带离卿某，且拉黑卿某所有的联系方式，拒绝卿某探望女儿，致使卿某在六年时间里无法尽到抚养义务和责任。

2025年10月，刘某以自己已经抚养小燕六年的既定事实为基础向法院起诉，要求卿某补付六年的抚养费11万余元且变更女儿的抚养权由自己直接抚养。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变更抚养关系纠纷。父母与子女间的身份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本案有两个争议焦点：1. 是否应当变更抚养关系？2. 卿某是否应支付抚养费？

一、是否应当变更抚养关系

本案中，刘某与卿某离婚时在调解协议中约定，女儿小燕由其父卿某抚养成年且承担全部抚养费，母亲刘某是否支付女儿的抚养费由刘某自

择。该约定系离婚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法院出具的调解书予以确认，具有法律效力。

刘某在探望小燕时，私自将小燕带走并抚养至今。在刘某直接抚养小燕的六年时间里，刘某将卿某所有的联系方式拉黑，且拒不透露小燕的下落，不允许卿某与小燕联系。刘某的上述行为应视作侵害了卿某作为父亲抚养、探望女儿的权利。同时，卿某从未表示放弃女儿的抚养权，且刘某亦无证据证明卿某存在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便于直接抚养女儿的法定情形。因此，对于刘某要求卿某变更抚养关系将女儿改由刘某直接抚养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二、卿某是否应支付抚养费

抚养孩子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不会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本案中，离婚协议生效后，卿某是小燕的直接抚养权人，但小燕并未实际跟随卿某生活，虽系由刘某的行为导致卿某无法履行直接抚养的义务，但抚养义务不因此而免除，故卿某仍应支付小孩抚养费。法院结合卿某的收入状况、本地一般生活水平以及孩子的实际需要等情况，酌情确定卿某支付一定的抚养费。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对夫妻离婚后小孩的抚养权变更以及支付抚养费的标准均有明确规定。作为父母，即使离婚后也应将孩子的健康成长放在首位。孩子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法官提醒，父母的离婚行为，孩子已经成为了最大的受害者，为使孩子能够健康成长，父母应尽量弥补对孩子的伤害，不能以争夺小孩的抚养权问题再度将孩子卷入双方的情感纠葛之中，对孩子造成二次心理伤害。希望父母本着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化解双方的积怨，在抚

养小孩的问题上理性沟通，不让父爱和母爱缺位，共同为孩子营造一个良好健康的成长环境。

——来源：隆回县人民法院

作者：唐伟钊 李浚源

（三）婚恋彩礼纠纷

恋爱期间金钱往来，分手后账怎么算？

恋爱时浓情蜜意，金钱往来往往不设防；一旦感情破裂、对簿公堂，借贷关系该如何界定？恋爱期间情侣相互转账，大多没有明确书面约定，借条更是少见。当爱情走到尽头，因金钱往来引发的借贷纠纷，该如何依法处理？

基本案情

2022年1月，原告小a与被告小c确定恋爱关系，2023年9月分手。恋爱期间，小a多次向小c转账，小c借小a的信用卡刷卡套现。2023年6月，小c向小a出具借条，载明小c欠小a 28万元，并承诺2024年5月前还清。核查后，小a实际向小c出借247947元。分手后小a多次向小c催要无果，遂诉至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被告小c辩称，二人基于情侣关系进行转款系自然之债，不具有强制归还性，双方借款未约定利息则视为无利息，自己在向小a借款前曾给小a转款17.6万元，系在小a处预存的开支。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及借条

可以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双方的借款关系不因恋爱而转变为自然之债。因双方对借期内借款利息未作约定，视为借期内不计利息，逾期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小c抗辩在小a处预存的开支，无证据佐证，法院不予支持。此外，在恋爱关系中，双方表达情感的特殊数字金额及1000元以下的小额转款，由于无其他证据证明系借款，则不作为出具借款或偿还借款考虑，旅游报销等亦不作为借款。

最终，法院判决小c向小a偿还借款242974元及逾期还款利息。

法官说法

1、借贷关系认定：“合意+交付”缺一不可

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属于实践性合同，借贷关系的成立必须同时满足“借贷合意”和“款项交付”两个法定要件。双方表达情感的特殊数字金额（如“520”“1314”）、生活费等转账，基于恋爱关系都容易被认定为赠予，而非借款。

因此，恋爱期间借款，需出具书面借条，保存好微信聊天记录、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2、利息计算规则：无约定则无息，逾期利息依法支持

本案中，双方借条未约定借期内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法院认定借期内不计付利息；对于逾期未还的款项，依据该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支持出借人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逾期利息。这意味着，即便借条未约定利息，债权人仍可就逾期还款部分主张合法利息，维护自身权益。

3、举证责任分配：“谁主张，谁举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

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原告提出的出具借款主张有微信聊天记录、借条等证据佐证；而被告抗辩要求在借款中抵消“预存开支”，却没有任何证据佐证该款项与本案借贷存在关联，故法院对该抗辩不予采纳。

爱情虽美好，财务需理性。情侣之间既要真诚相待，也要守住法律底线，避免因金钱纠纷伤害彼此感情。情侣间大额资金往来，务必明确款项性质（借款/赠与/共同开支），借款尽量写借条，转账备注清晰，妥善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消费记录等。发生纠纷时，优先诚信协商；协商不成，及时通过诉讼途径维权，避免因情绪冲动、证据缺失导致合法权益受损。

——来源：中国法院网

轻信跨国婚姻，当心“人财两空”

陈立烽 陈燕敏 罗发金

近年来，不少大龄男青年试图通过跨国婚姻解决人生大事，然而看似美好的背后却暗藏着法律风险和经济陷阱。近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涉外婚姻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4年初，为解决儿子张某某大龄未婚问题，刘某、张某出资托郑某、凌某介绍一老挝女子A某相亲。在后续交往中，郑某、凌某以支付彩礼、办理证件等理由，要求刘某、张某支付费用计18.5万元。2024年4月，张某某和A某办理结

婚登记手续。一年后，A某离开中国未返回。刘某、张某认为郑某、凌某对此负有责任，要求其返还全部费用未果，遂于2025年8月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郑某、凌某以营利为目的为他人提供涉外婚姻介绍服务，违背了国家禁止进行涉外婚姻介绍活动的规定，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案涉合同无效，郑某、凌某应承担合同无效后的财产返还责任。刘某、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委托他人为其儿子介绍老挝新娘，其对于介绍老挝新娘可能存在的风险应当有一定的认知，故刘某、张某自身应当承担一定的

过错责任。

最终，考虑双方的过错，扣除已实际支出的各项费用，酌定由郑某、凌某共同向刘某、张某返还 6 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以营利为目的介绍跨国婚姻违背了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不利于社会稳定，是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认识到婚姻当以感情为纽带，跨国

婚恋需要克服语言、文化等障碍，存在较大风险，切勿轻信他人介绍的“异国良缘”，警惕他人以“介绍费”“服务费”等名义的大额转账要求，避免“人财两空”。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陈立烽 陈燕敏 罗发金

（四）老年人权益保护

九旬老人转钱给儿子：是借款？是赠与？还是保管？

陆平 申露

老人将毕生积蓄交给儿子，结果资金被用于儿子媳妇共同生活。法院如何认定资金性质，继承人又该承担什么责任？请和鹏法君一起来看这个案例

基本案情

吕老太现年 91 岁，膝下有一儿子吕某。吕某与乔某乙于 2007 年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因吕老老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且难以独立管理个人财产，陆续将个人财产转账至儿子吕某的银行账户，累计金额 900 余万元。

2022 年 7 月，乔某乙因病去世。其生前立有自书遗嘱，载明：将其名下房产中 50% 的产权份额及 300 余万元银行存款指定由其姐姐乔某甲继承，其余财产由丈夫吕某继承。

2024 年，吕老太发现，其此前转账给吕某、乔某乙的 900 余万元，已被吕某夫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及开支。吕老太认为，

该 900 余万元性质为借款。为追回款项，吕老太以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为由将吕某、乔某甲诉至法院，要求吕某偿还 900 余万元，乔某甲在继承乔某乙遗产的范围内，与吕某共同承担上述借款的清偿责任。

乔某甲则辩称：吕老太的转账并非委托保管，而是对吕某的赠与，且款项未用于吕某与乔某乙的夫妻共同生活，其作为乔某乙的遗嘱继承人无需对案涉款项承担清偿责任。

法院判决

本案系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争议焦点为吕老太与吕某、乔某乙就讼争款项成立何种法律关系，以及如讼争款项构成债务，是否属于吕某与乔某乙的夫妻共同债务，乔某甲是否应承担清偿责任。

一是关于讼争款项的法律关系性质认定。首先，吕老太虽主张讼争款项为借款，但未能提供借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且吕某与乔某乙在转账

期间无明显资金短缺，无法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故认定不构成借贷关系。

其次，乔某甲抗辩款项系赠与，然而吕老太与吕某均明确否认存在赠与意思表示，且该900余万元包含吕老太出售北京房产的房款，系其毕生积累的主要财产，若将如此大额财产推定为赠与，将导致吕老太晚年财产权益丧失，双方利益显著失衡，有违公平合理原则，故赠与主张亦不成立。

最后，结合吕老太年事已高、财产管理不便的客观情况，以及其与吕某的母子关系、共同生活的事实，吕老太将款项委托吕某保管以保障晚年开支，符合老年人财产处置的常见情形，且无任何证据否定双方的保管合意，故依法认定吕老太与吕某、乔某乙之间成立保管合同关系。

二是讼争款项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法院经审理查明，吕某收到吕老太的转账后，多次将款项转至乔某乙账户，乔某乙则用这些钱偿还夫妻共同房产的贷款、支付家庭日常开支及房产装修费用，可见夫妻二人共同财产高度混同，讼争款项实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吕某与乔某乙应共同承担返还责任。

综上，法院认为，吕某作为共同债务人，应对保管款项承担偿还责任；乔某甲作为乔某乙的遗产继承人，应在继承乔某乙遗产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在家庭生活中，老年人因行动不便或信任委托子女代管养老资金，是亲情间常见的互助模式。然而，由于事前未明确资金性质与使用规则，这种“口头托付”常因后续争议演变为法律纠纷。从司法实践来看，法院处理此类案件的关键在于厘清资金性质，需结合双方意思表示、财产来源、交易习惯及公平原则，对“借贷”“赠与”“委托保管”三种可能的法律关系进行区分。主张借贷关系成立，需提供借条等债权凭证或借贷合意证明。赠与关系的成立需赠与人作出明确的赠与意思表示，且该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序良俗及公平

原则。而“保管”关系则是老年人代管场景的常见情形——当老年人因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委托子女管理资金，且无相反证据（如赠与或借款协议）时，应优先认定为保管，保管人需返还剩余款项。若子女将代管资金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如偿还共同房贷、支付家庭日常开支），该支出可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配偶需承担连带返还责任。

鹏法君在此提醒，家庭纠纷往往藏在“人情”与“法理”的交界处，明确资金性质、留存关键证据、坚守诚信原则，才能让养老资金既守护晚年生活，又不伤及亲情底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五十七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来源：福田区法院

作者：陆平 申露

（五）未成年权益保护

非法改装车辆存安全隐患 致一死一伤商家被判赔偿 商业经营切勿利用未成年人牟利

梁平妮 曲晓梦

3年前，未成年人蔓蔓在某刺青店进行了第一次文身，此后短短两个月内，她先后5次光顾该店，刺青店经营者分别在蔓蔓的脚踝等部位，留下了蛇缠莲花等多种文身图案，累计收取费用1100元。蔓蔓父亲找店家理论，刺青店却以“她自称成年”为由辩解……

近日，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店家为未成年人违规文身的案件。

在经济社会飞速发展、新业态不断涌现的当下，未成年人作为参与社会生活、商业发展的特殊主体，身心尚未成熟、认知能力有限、探索欲强，商家经营行为无疑直接关系他们的健康成长。

“从司法实践来看，部分商家为牟利而踩踏法律红线，例如违规提供文身服务、非法改装机动车等行为，正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杨波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拒绝违规文身

蔓蔓父亲认为，女儿年龄尚小，刺青店经营者多次提供文身服务，其行为严重不负责任，对女儿的身体造成了不可逆转的伤害，也对其未来的学业、社交、就业等产生长远负面影响。多次协商无果后，蔓蔓在父亲作为法定代理人的支持下将刺青店诉至芝罘法院，请求退还文身费，并赔偿清洗文身费用、监护人误工费及精神损失费等共计25000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未到庭应诉，但其在

庭前提交的书面意见中辩称：已在店内告知“不为未成年人文身”，且原告当时提供了身份证照片“证明自己已成年”，还出示了与父母的聊天记录。因此，被告认为自身无过错，但同意退还1100元文身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蔓蔓文身时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年龄、智力与社会经验均不足以判断文身行为对自身身体、人格及未来发展的长期影响。其法定代理人（父亲）并未同意或追认该行为。因此，该文身服务合同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承办法官骆林指出，根据《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的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被告刺青店作为专业的文身服务机构，负有法定的、更高的审慎注意义务。蔓蔓文身时未成年特征较为明显。被告仅凭对方提供的“身份证照片”及聊天记录即提供服务，未能尽到严格的、实质性的身份核查责任。因此，被告向未成年人蔓蔓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已违反法律规定，侵害了未成年人的身体权和健康权。

最终，芝罘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刺青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文身费1100元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元。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严禁非法改装

2024年10月的一天，未成年人小王和小张驾驶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特征、具有安全隐患的无号牌电动摩托车在道路上高速行驶，因操控不当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两人受伤，后小张经抢救无效死亡。痛心之下，小张父母将小王及其父母、出售案涉车辆商行以及为两人提供车辆改装业务的小李（未成年人）和小高一同告上法庭，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在这起烟台中院审理的涉未成年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小张父母认为，出售案涉车辆商行明知小王为未成年人且监护人不在场，理应熟知国家法律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会影响其生命安全的高速交通工具，却仍将案涉车辆出售给小王，导致出现安全隐患，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存在相应过错。小李和小高在不具有改装车辆资质的情况下仍对案涉车辆进行非法改装，导致案涉车辆具有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同样存在相应过错。

“本案涉及未成年人死亡，且属于二审案件，各方争议焦点在于赔偿责任划分，特别是小李对小张因交通事故死亡是否具有过错。”承办法官陈肖茜介绍，“结合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对涉案事故发生原因的分析及责任的认定，小张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小李不具有改装车辆相关资质，其以盈利为目的承揽案涉车辆的改装业务，导致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其改装行为与小张的死亡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应对小张因交通事故死亡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陈肖茜提醒，当前部分车辆维修、改装店违规为未成年人（尤其是无驾驶资格者）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进行非法拼装、改装（如解除速度限制），极大增加了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是导致未成年人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商家对此类“订单”必须果断拒绝，不能为牟利而成为事故的“帮凶”。

构建协同防护网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商业行为背后，或多或少存在着经营失范、监管缺位、家庭失察等因素。因此，对未成年人真正的保护，应超越单纯的‘禁止’和‘惩处’，转向构建一个积极、主动、全方位的责任共同体。”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大窑法庭庭长都皓怡说。

在都皓怡看来，商业经营活动往往容易成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第一现场”，商业主体在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道防线”上作用至关重要。因此，商业经营者特别是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必须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内化为管理核心，主动建立年龄核验机制。对于文身、车辆改装等非日常消费，应视为“高风险服务”，应将查验身份证件作为刚性流程，并做好记录。同时，鼓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高于法律底线的自律公约。例如，汽修行业可共同抵制非法改装订单，特别是针对明显为未成年人身份的顾客，从而形成行业集体声誉约束，让合规经营者获得市场信任，让违规者被行业排斥。

都皓怡认为，社会氛围和公共治理是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缓冲带”和“增压器”，应强化监管协同与技术赋能。市场监管、卫健、交管等部门应建立常态化联合检查与信息共享机制，对校园周边、商业街区等重点区域的商家进行重点标注和动态巡查，定期抽查人员资质与制度落实情况，并建立“黑名单制度”，创新“未成年人保护”快捷通道、鼓励公众“随手拍”等数字监管手段，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成长空间。

“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首要环节，也是最重要的情感依托。家长应强化与孩子的沟通，将新闻报道、司法案例等作为规则教育素材，引导孩子形成理性认知，从根本上减少对高危行为的盲目好奇。同时，家长应严格履行监护人责任，注意观察子女的消费去向、身体变化和社交动态，明确告知孩子在其成年之前涉及身体重大处分或高危行为的决定，必须由监护人知情同意，这是法律赋予父母的责任。”都皓怡说。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无

论是传统行业还是新兴业态，所有经营者都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规范经营，绝不能以牺牲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为代价牟取利益。唯有构建法律划定红线、商家守住底线、社会拉起防线、家庭筑牢底线的协同共治，才能将潜在的侵害隔绝于外，真正为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全面发展创造一

片净土，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阳光下茁壮成长。”杨波说。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梁平妮 曲晓梦

三、学术观点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若干实践问题研究

王丹

【内容摘要】

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的应为排他性的物权而非债权。夫妻对外交易所得的物权归属，不仅有内外之分，亦有先后之序。在对外关系中，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交易所得财产的物权变动，先应依据《民法典》物权编规则确定；在对内关系上，后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归入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房产应根据不同情形分别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或表见代理制度。在判断交易相对方是否“善意”时，除应考察其对不动产登记的信赖外，还需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认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患有重大疾病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应按照“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规则处理，无须“绕道”婚内析产制度解决。

【关键词】

夫妻共同所有 擅自处分 善意取得 表见代

理 婚内析产

目 录

- 一、夫妻共同财产的规范梳理
 - (一) 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
 - (二) 关于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区分
 - (三) 对夫妻共同财产的保护
- 二、夫妻共同所有与物权编的体系化解释
 - (一) 不同方案之争
 - (二) 对不同观点的辨析
 - (三) 本文观点
- 三、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房产的处理进路
- 四、一方患病另一方不同意支付医疗费，可否婚内析产

五、夫妻一方放弃继承是否侵害夫妻共同财产权益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夫妻共同财产也大量增加，夫妻一方从事生产经营、投资以及其他社会交往中不可避免会对外进行交易，以保证夫妻共同财产保值增值。在婚姻家庭内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062条第2款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因此，在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的情况下，就面临如何平衡另一方与交易第三人利益的问题。本文尝试对此予以分析论述，以期对审判实践有所助益。

一、夫妻共同财产的规范梳理

（一）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未作规定，仅规定夫妻双方对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和处理权。1980年《婚姻法》第13条第1款明确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其亦未具体列举夫妻共同财产的形式。“这一规定重视夫妻作为生活共同体的一面，但对尊重个人意愿、保护个人财产权方面显得不足，应当适当缩小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增加有关夫妻个人特有财产的规定。”2001年《婚姻法》采取了列举加兜底的方式对夫妻共同财产范围进行规定。

《民法典》基本沿袭原《婚姻法》的规定，对共同财产部分主要修改以下两项：（1）明确提出“夫妻共同财产”这一概念；（2）增加了“劳务报酬”“投资收益”的夫妻共同财产形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已废止）第11条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又列举了三项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包括：（1）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2）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3）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该解释第12条还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知

识产权的收益”进一步明确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以上两条解释内容分别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25条和第24条承继。

（二）关于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区分

关于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区分，1950年《婚姻法》和1980年《婚姻法》均未作规定，2001年《婚姻法》首次明确了个人财产的范围。

《民法典》基本沿袭原《婚姻法》的规定，仅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对于婚前个人财产能否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以下简称《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意见》，已废止）第6条曾规定：“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房屋和其他价值较大的生产资料经过8年，贵重的生活资料经过4年，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个人财产权利的保护，同时与物权法规则以及时效制度规则相协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已废止）第19条改变了原来个人财产转化为共同财产的规则，明确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该规定被《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31条沿袭。对于无法分清是个人财产还是共同财产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意见》第7条曾规定：“对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难以确定的，主张权利的一方有责任举证。当事人举不出有力证据，人民法院又无法查实的，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虽然该司法解释后被废止，但是基于我国法定夫妻财产制为婚后所得共同制，该解释第7条的精神应予以贯彻。此思路在《民法典》物权编中也有所体现。《民法典》第308条改变了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通意见》，已废止）第88条的规则，明确在无法证明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的情况下，将原来推定为共同共有的规则，改为“视为按份共有”，但明确共有人具有家庭

关系的除外。因此，在夫妻关系中，无法证明是个人财产的，推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与《民法典》物权编也能够协调一致。

（三）对夫妻共同财产的保护

1. 关于婚内析产的规定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如夫妻双方不存在约定财产制，则根据夫妻法定财产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原则上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权利，同时也共同承担义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了维护夫妻共同财产的整体性，原则上不允许分割。但是考虑到现实生活中存在夫妻一方通过各种手段侵害另一方共有财产权益的情况，而另一方基于各种原因并不想离婚，为给该方提供保护自己财产权利的救济途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已废止）第4条对特定情形下的婚内析产作出了规定。该规定实施以来，对于妥善解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问题起到积极效果。《民法典》在充分考虑该条规定的积极意义上予以吸收，将本条司法解释规定上升为法律，即第1066条。因法律已有明确规定，《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在制定时即删除了《婚姻法解释（三）》的上述规定，同时第38条配套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除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情形以外，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需要明确的是，该条规定不属于非常法定财产制。如果没有特别约定，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后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仍然需要根据《民法典》第1062条和第1063条的规定认定财产性质。此外，还要注意的，《婚姻法解释（三）》第4条规定中关于特殊情况下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还要求不损害债权人利益，而《民法典》第1066条并未将此作为限定条件。

2. 关于夫妻对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的规定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是男女平等原则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具体体现。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基于生产生活便利等考虑，一方对外

控制管理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仍较为普遍，这就涉及对交易安全与婚姻家庭之间的平衡保护问题。《婚姻法解释（一）》第17条规定：“‘夫妻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规定，应当理解为：（一）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二）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该条区分了日常生活需要和非日常生活需要两种情况，规定了不同的“夫妻平等处理权”的行使方式，具有进步意义。其中的日常家事代理理论也被《民法典》吸收，并作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况之一。后续制定《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时，考虑到该条规定已经部分上升为法律，故予以整体删除。《婚姻法解释（三）》第11条将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所有房屋的问题引入善意取得制度进行规制。《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28条延续了该规定，仅对文字表述作部分修改：（1）将“共同共有”改为“共同所有”，以与《民法典》第1062条表述一致；（2）将“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改为“办理不动产登记”，进一步规范表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19条也与前述规定精神一脉相承，即无权处分不影响合同效力，故而有违约责任的适用余地。在权利变动方面，无权处分限制物权变动，无权处分者不能移转所有权，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对于财产已经交付或转移登记的，除非符合善意取得构成要件，否则受让人不能取得物权。

二、夫妻共同所有与物权编的体系化解释

（一）不同方案之争

《民法典》第205条规定：“本编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产生的民事关系。”有关夫妻财产法律规定涉及的也是夫妻对其财产的归属和利用问题，在这个意义上，物权编属于“普通法”，

婚姻家庭编属于“特别法”。这就涉及物权编第209条和第224条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是否包括婚姻家庭编另有规定情形的问题。

针对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的权利性质以及物权变动模式问题，学界存在争议。归纳而言，主要包括三种观点：物权观点、潜在共有观点和债权观点。

1. 物权观点认为，夫妻共同所有与物权法上的共同共有等同。夫妻一方对外交易所得财产的物权变动依照物权法规则，在该方获得所有权后，再根据夫妻法定共同财产制引发的“逻辑上的一秒”，归入夫妻共同财产范畴。作为共有人之一，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属于广义上的无权处分。

2. 潜在共有的观点认为，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共有是潜在的而非现实的，只有在离婚、继承等共有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导致需要对共同财产清算的场合，潜在共有才会显化，按照物权法层面的共同共有进行共有物分割。夫妻共同所有的对象并非某一特定财产，而是共同财产的整体。夫或妻对共同财产整体价值享有的抽象份额在婚姻存续期间并不通过具体的权利义务体现。

3. 债权观点认为，夫妻共同财产或个人财产是婚姻法上的特殊财产，夫妻对该财产并未产生共有关系，仅为债之关系。夫妻一方财产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在对外交易中的变动完全遵循财产法规则，不动产的登记权利人一方对共同财产处分系有权处分。在有偿交易的情况下，交易所得对价由夫妻双方共享，整体价值不变，没有损害配偶利益。如此，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夫妻共同财产制对外部交易的影响。在夫妻一方无偿处分共同财产的情况下，另一方可以通过债权人撤销权制度予以保障。婚姻法与物权法调整的并非同一对象，两套规则是平行的，并不存在冲突。

此外，也有学者在债权方案基础上提出了区分婚姻维度与物权维度的内外部归属方案。该方案认为，夫妻法定财产制度以及夫妻财产约定在婚姻维度直接产生物权归属效力。夫妻一方单独处分共同财产是否构成无权处分，只需从物权维

度认定，无权处分时通过表见代理而非善意取得补足处分权限。

（二）对不同观点的辨析

1. 物权观点与潜在共有观点并非“泾渭分明”，更多的是视角的差别。潜在共有的观点首先也是以物权为基础的，该观点在夫妻内部关系的适用场景中，有其合理性，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共有是潜在的、抽象的，而并非具体到某一特定财产。但在一方擅自处分某一特定的夫妻共同财产时，该方案无法提供实用的分析工具。而司法实践中发生的纠纷均是针对特定财产产生。此种情况下，仍需认定夫妻对该特定的共同财产是否为共有人以及擅自处分财产一方是否构成无权处分。

2. 债权观点的合理性在于，如果是等价有偿交易，交易人获得的对价也是夫妻共同财产，在价值上不会损害夫妻共同利益，同时，更能保护交易相对人的信赖利益。该观点关注到了夫妻共同财产并非处于“静”的状态，而是始终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包括形态和数量的变化，这是其正当性的基础。同时，该观点更多地考虑到交易安全保障，从维护整体交易秩序角度看，有一定道理。但是，在实践中，采用该观点的基础是：需要判断是否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这实际上已经进入“善意”的判断范围。因此，问题不在于有权处分还是无权处分作为论证的逻辑起点，而在于如何判断“善意”。债权观点主要关注对交易安全的保护，但与夫妻法定财产制兼容性不够，对婚姻的保护力度不足。实际上，其关注的交易安全问题可以通过妥当适用善意取得制度解决。即便基于物权观点，认为夫妻一方为无权处分，只要合理确定“善意”的判断标准，仍不会对交易秩序造成损害，而且能够兼顾对夫妻共同财产制的保护，因为夫妻共同财产制蕴含的更深层次价值目标是婚姻家庭和谐稳定，这是受宪法保护的特别利益。在登记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房产时，如果将交易相对人的“善意”判断标准限定在主要对不动产登记簿的信赖，可达到与“有权处分”大体一致的结论，尤其是在房产已经完成转移登记的情况下。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房产尚未完成不动产登记的，如果认定为有权处分，则交易

相对人能够要求继续履行，完成转移登记；如果认定为无权处分，则合同不能履行，受让人可以主张解除合同并请求让与人承担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通过违约救济，亦能够保护受让人的利益。

3. 区分婚姻维度和物权维度的内外归属观点认为夫妻共同所有与物权编的共同共有存在重大差别，即夫妻共同所有是婚姻维度针对夫妻共同财产整体的归属概念，而共同共有是共同关系内部成员在物权维度针对特定财物的归属概念。共同共有的客体并非共同财产的整体价值，而是共同财产中的特定财物。该方案注意到了婚姻家庭编与物权编规定的不同，而且，区分对内关系与对外关系亦是司法实践通常采用的思路，但两个维度的区分仍是超然的理想化状态。在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这样一个逼仄的情景下，婚姻家庭编并没有为分析该类行为的法律后果提供制度工具，仍需利用物权编乃至总则编的制度实现对交易相对人与配偶另一方合法权益的平衡保护。如上所述，在婚姻维度内，登记方处分应为广义的无权处分，而非有权处分。在对外涉及交易相对人时，该“无权处分”不能仅止步于婚姻维度，而应在物权法律体系框架内解决。因为在由抽象的夫妻共同所有具体到某一特定共同财产处分时，仍需现有的财产法规则作为制度支撑。

（三）本文观点

笔者认为，夫妻对共同财产拥有的是所有权而非债权，但该共同所有与物权编的共同共有又存在不同，是一种特殊共有。一般情况下，该共有是潜在和抽象的，但是夫妻一方擅自处分某一特定共有物时，仍需要物权的共同共有、善意取得等制度工具。具体分析如下：

1. 法律解释应以文义解释为前提。根据《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除第1063条规定的财产外，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从解释论角度，在探讨夫妻共同财产问题时，“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应是论述的基础。夫妻共同财产从性质上说，属于共同共有，夫妻

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所谓平等的处理权，是指夫妻在处分共同财产时，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夫妻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处理。特别是对共有财产作重大处分时，如出卖、抵押房产等，更应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否则就侵犯了另一方对共有财产的所有权。可见，在婚姻维度内，债权观点没有实体法依据，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的应为排他性的物权。该不动产的权属状况是清晰的，即由夫妻共同所有。夫妻一方对共同财产的使用、处分，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在取得对方同意之后进行。尤其是重大财产问题，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分。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处分共同财产的，对方有权请求宣告该处分行为无效，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即如果第三人不知道也无从知道夫妻一方的行为属于擅自处分行为的，该处分行为有效，以保护第三人的利益，维护交易安全。可见，共同财产如果仅登记在一方名下，登记方处分应为广义的无权处分，而非有权处分。当然，夫妻一方在处分共同财产时，另一方明知其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事后不得以自己未参加处分为由否认处分的法律效力。

物权法上的共同共有也是以共同关系存续为前提，且采取类型法定，原则上当事人不得随意创设共同关系而成为共同共有人，根据现有法律规定，共同共有关系仅指夫妻、家庭、合伙以及共同继承人团体。可见，夫妻对婚姻财产的共同所有是一类重要的共同共有形式，只是共有的来源或者基础不同。夫妻共同财产是以夫妻之间的身份关系为基础，虽然在夫妻共同财产形成过程中一般也会有协力的成分，但法律上更多关注的是双方之间的身份关系。该制度推定配偶双方对家庭财富的累积具有同等的贡献，只是贡献的方式不同，有的可能较为直接，有的则具有间接辅助性。婚姻中，即便一方不直接创造财富，但其为了家庭正常运转、养老育幼所作的无形贡献对维持婚姻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另一方所得的财产享有平等的所有权。而合伙等财产共有关系主要是基于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付出劳动而形成。

2. 应考察不同关系项下物权归属的依据。在对外关系中，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交易所得财产的

物权变动，先应依据物权编规则确定；在对内关系上，后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规定，经由“逻辑上的一秒”而归入夫妻共同财产。因此，严格来讲，《民法典》物权编第209条和第224条与夫妻共同财产制度对财产归属的规定有“先后”之分，属于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该两条中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应是就物权法层面而言，主要是物权编第二章中第229条、第230条和第231条情形，当然也包括第333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第403条的动产抵押等，但不应包括婚姻家庭编夫妻共同财产制产生的夫妻共有情形。否则，仅是因为某一自然人的婚姻状况即产生例外情形，将有使“例外情形”成为普遍之嫌。

3. 从风险控制角度看，与对夫妻共同债务制度的设计类似，受让人作为启动交易的一方，其有能力通过一定方式控制风险，对其课以一定的注意义务亦不会对其造成过重的负担。

4. 从体系协调的角度看，将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认定为无权处分，能够与其他情况下不动产无权处分行为协调一致，实现不动产善意取得制度内在的逻辑自洽，否则，就会出现要么不动产善意取得制度无用武之地（因为按照前述观点，登记权利人处分均应认定为有权处分，而善意取得制度是以无权处分为适用前提），要么出现保护力度不一致的困境（其他“名实不符”情况下实际权利人可以通过善意取得制度获得救济，而未登记的配偶一方却无法依此制度获得救济）。

三、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房产的处理进路

在实践中，夫妻一方处分共同所有的房屋，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房屋所有权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登记方处分；二是房屋所有权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非登记方处分；三是房屋所有权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其中一方处分。对此，笔者认为，只有第一种类型有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余地，在第二种和第三种类型中，受让人仅能援引表见代理制度保护其信赖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1. 善意取得制度与表见代理制度适用情形

的区分

关于共有物的处分，根据《民法典》物权编第301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经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共同共有人之一擅自处分共有物，属于处分权受限的情形。完全无处分权和处分权受限均属于广义的无权处分，在对外关系中，由善意取得制度进行调整。相应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62条第2款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该条与《民法典》第301条规定的精神是一致的。夫妻一方擅自处分某一特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侵害了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如果在物权维度下，认定擅自处分财产一方是**有权处分**，则与上述规定不符，对配偶一方利益的保护将处于不足状态。相比较而言，物权编无权处分情况下的善意取得规则仍是现有体系框架内最合适的制度工具。《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28条即遵循此思路。

从不动产善意取得制度的逻辑基础看，不动产善意取得中的无权处分应是登记所表彰的权利状态与实际权属不一致。在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情境中，处分人表面上对该财产是有处分权的，只是这种“有处分权”仅是表象，并无相应支撑的实际权利。不动产善意取得中的“善意”，主要是基于交易相对人对不动产登记信赖。如果认定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的处分是**有权处分**，而非登记权利人的处分，交易相对人又很难认定为“善意”，那么不动产物权基本没有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余地。因此，不动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主要是登记权利人处分的情况。判断受让人“非善意”也主要是基于不动产登记簿上是否有瑕疵。同时，考虑到登记并不一定能准确反映真实的物权状态，如真实权利人有其他证据证明受让人应当知道处分人欠缺处分权，也可以认定为“非善意”。《民法典物权编解释（一）》第15条规定即采此思路。由上，笔者认为，在将不动产物权变动纳入善意取得制度保护的逻辑框架下，作为构成要件基础的“无权处分”应为：实际权利与登记所表彰的权利状态不一致，且登记权利人的处分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上述三种情形中，第一种情形即“房屋所有权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登记方处分”，方有善意取得

制度的适用余地。因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28条的适用应当限定在“房屋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登记方处分”的情形。后两种情形虽也属广义的无权处分,因为并不是登记方处分或者不是登记方共同处分,缺乏交易相对人可信赖的权利外观,不宜通过善意取得制度保护交易相对人的信赖。但是,如果符合表见代理制度构成要件,则仍可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依此角度观之,表见代理制度适用于无处分权处分他人财产的情形,而善意取得制度则适用于无处分权人处分名义上为“自己”财产的情形。即在非登记方处分的情况下,如果另一方曾参与买卖商谈或者实际接收购房款等行为,让交易相对方产生非登记一方已经获得另一方授权同意的信赖,即“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那么该行为后果也可以认定由双方承担。“此时,信赖的对象就不再是当事人处分权限,而转变为实际出卖人是否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此种解释路径与《民法典》第1064条第2款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精神也是一致的。

当然,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与表见代理制度的结果可能存在差异:在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完成转移登记,则受让人不能要求继续履行转移登记;但是,在适用表见代理制度的情况下,则因为法律后果需要双方承担,受让人反倒有权要求继续办理转移登记。这可能存在保护力度不同的质疑。对此,笔者认为,虽然看似对登记一方处分房产反倒保护力度更弱,存在轻重失当。但是,这只是逻辑上的推演,实际案件处理中,还需要考虑举证责任分配问题。不动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前提是交易相对人信赖登记表彰的权利状态。不动产登记簿所记载的权利状态具有初步的推定力,即法律推定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为真实权利人。交易相对人基于对不动产登记簿的信赖,与登记权利人进行交易,应直接认定其为善意。交易相对人对此免于举证。因此,在不动产登记方处分的情况下,应首先推定交易相对方为善意,而由主张交易相对方“非善意”的真实权利人,就受让人受让物权,存在明知或因重大过失而未知转让人无处分权的主观恶意,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对此,《民法典物权编解释(一)》第14条第2款明确规

定,真实权利人主张受让人不构成善意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但是,适用表见代理制度的前提是有足以让第三人相信的代理权外观,对此,需要由交易相对方承担举证证明责任,这往往是很难达到的。正所谓“举证之所在、败诉之所在”,因此,在最终结果上,对非登记方处分情形的保护力度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大。此外,从实证角度看,审判实践中大量存在的是登记方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非登记方处分产生的纠纷占比很少,因此,也并不会引起大的失衡。

2. “善意”的判断标准

在登记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房产为广义无权处分的逻辑前提下,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19条规定,夫妻一方处分房产的合同,无论是买卖合同还是抵押合同,均不因夫妻一方处分权欠缺而导致合同无效;但是,只有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相对方才能取得物权。如果房屋尚未办理转移登记,自不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受让人无法援引善意取得制度获得保护。

在不动产已经办理转移登记的情况下,如何认定交易相对方的“善意”是审判实践中最难把握的问题。善意取得本就是为了平衡真实权利人保护和交易安全所作的制度设计,已经是民法学的难题,夫妻一方处分房产的情况下,又涉及与婚姻家庭法中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协调以及夫妻共同居所保护等问题,更增加了复杂程度和处理的难度。在实践中,所有争议的核心最后集中在如何判断交易相对方的“善意”。质言之,交易相对方能否仅仅基于对登记的信赖即可免责,其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注意义务;如果有,注意义务的边界是什么。对此,笔者认为,《民法典》第208条虽然规定了物权公示原则,但目前阶段,针对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的情况,在判断交易相对方是否善意时,除了其对不动产登记的信赖外,还需要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进行认定,而不宜笼统概论。主要考虑是:(1)根据《民法典物权编解释(一)》第14条第1款规定,现有制度设计中,对于不动产和动产善意取得中“善意”与否的判断,没有完全按照德国法就受让人是否存在重大过失区分动产和不动产设定不同的标准,而是统一认定以受让人对不知且不

应知无权处分无重大过失以上过错为标准。《德国民法典》之所以对动产善意取得人的“善意”要求同时具备“不知道且无重大过失”的主观状态，而对不动产仅要求“不知道”，是因为两者权利公示方式的可信度不同，动产的公示方式是占有，而不动产的公示方式是以公权力作保障的登记，相比较而言，不动产登记比动产占有能够提供更为坚实的信赖基础。如果不动产登记簿所记载的权利状态不能大体准确反映真实权利状况，则赋予不动产登记簿以公信力，会出现对交易相对人与真实权利人之间的保护失当。考虑目前我国不动产登记尚不完善的现状，亦不宜按照不动产公信力原则要求，将“善意”的认定标准，限定在当事人“不知道”的主观状态，而是应当相应提高认定标准，将当事人对该“不知道”亦不负有重大过失的条件，一并作为认定其为善意的标准。现阶段，夫妻共同房产登记在一方名下的情况并不鲜见，现有的不动产登记尚无法产生绝对的公信力。而对于交易相对人来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财产共有是法律的明确规定，可以推定其对此应当是知道的。在进行重大财产的交易时，交易方应对出卖人的婚姻情况、财产归属情况及是否征得配偶一方同意等事项予以必要的形式审查。当然，也不能对交易方苛求太重。有观点认为，法律已经确立了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登记生效主义，应当严守不动产登记的公信力。对此，笔者认为，从传统民法基本制度看，不动产一般采用公示公信原则保护交易安全，动产则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但是，原《物权法》和《民法典》之所以将不动产也纳入善意取得制度调整，就在于考虑了我国登记制度需要完善、登记观念需要培养等诸多因素。善意取得制度的正当性基础在于，绝大多数情况下登记权利状况与实际权利状况是一致的，否则，当事人就无法对登记产生信赖。在涉及夫妻财产时，因我国法定夫妻财产制为婚后所得共同制，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屋，即使登记在一方名下，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由夫妻共同所有。在现实生活中，夫妻间基于心理、情感等各种因素考虑，将夫妻共同所有的房产登记在一方名下的情况仍大量存在，这就导致登记所表彰的权利状况与实际权属经常存在不一致，如此，交易相对人简单信赖登记的“正当性”就没有那么强；（2）现阶段，房

屋因价值较高，占居民总财产的比重仍较大，房屋买卖对于大多数人来讲，仍为重大交易，相应的，交易过程中应更为慎重，注意义务应更高。而且，房屋虽有一定的投资性质，但居住仍为其主要功能，购买房屋时，房屋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朝向、内部使用功能是否完备，等等，都需要实地考察获得，在此过程中，如果是夫妻一方擅自处分房产，一般能够发现端倪。因此，受让人除了要查阅不动产登记簿之外，还需要初步了解不动产自然状况，这既是房产交易过程中的一般交易习惯，也能够减少夫妻一方擅自处分行为发生的可能性；（3）从双方利益衡量看，夫妻共有的房产，在现阶段仍属于重要家庭财产，甚至在作为双方共同居所的情况下，还承载着基本居住生存的功能。在基于各种原因基础上将夫妻共同房产登记在一方名下时，非登记方很难控制登记方的擅自处分行为；虽然对登记的信赖承载着维护交易安全的功能，但在控制风险的能力上，债权人一般能力更高，而且也有动力和方式控制风险，亦不额外增加过多的交易成本。与夫妻共同债务制度的规则设计类似，在登记方已婚的情况下，如配偶在合同上共同签字或出具知情同意书或有其他证据证明配偶知情，则交易相对方的形式审查义务即已达到。尤其是交易价格合理的情况下，交易所得对价仍为夫妻共同财产，亦不宜过于苛求交易相对方。（4）从与《民法典》第1064条关于夫妻共同债务制度协调一致的角度看。既然夫妻共同债务以“共债共签”为基本原则，那么，在处置家庭重要财产时也应“共签”。一般来讲，保护交易安全“动”的价值，要优于保护财产权益“静”的价值，但也要进一步进行法经济学分析，如果债权人的交易成本不至于过大，而其在事先防控风险上又有一定的途径，那么夫妻另外一方知情权、同意权所蕴含的意思自治基本原则和婚姻家庭和谐稳定的价值目标，应予以优先考虑。事实上，适当增加交易成本不仅有利于保障交易安全，还可以减少事后纷争，从根本上提高交易效率，从而平衡保护债权人和夫妻另一方的利益。

有观点认为，目前国家在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制度亦日趋完善。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6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

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既然制度设计上已经为非登记方权益保护提供了完善的路径，其不“加名”的行为则是对自己权益的漠视，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笔者认为，从前端行为引导的角度看，该观点有一定的道理，应予以提倡和引导。但社会生活纷繁复杂，尤其是婚姻家庭内部，除了利益、规则的考虑外，还掺杂着大量的伦理、情感因素，并较多地受到传统文化、生活方式等影响，夫妻将共同房产登记在一方名下，有很复杂的原因，不能将市场交易规则简单套用在婚姻家庭领域，以此认定非登记方存在过错。司法审判不能脱离现实国情，应当考虑不同案件的具体事实，平衡保护双方利益。比如，在登记方擅自抵押夫妻共同房产的情况下，如果所抵押的房产为经营性用房，并未实际居住，夫妻一方在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投资活动中也存在多次将该房产用于为自己或他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配偶一方知情且未反对的，此时，对抵押权人就不能太过于苛责，不宜以其存在重大过失为由否定抵押权人的善意取得。此外，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夫妻对共有房产不分份额地享有共同权益，不宜认定一方的擅自处分行为部分有效。

3. 配偶一方应通过何种法律程序主张权利

在登记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房产的情况下，配偶一方是否可以单独提起诉讼？如果夫妻另一方未参加登记方与第三人相关纠纷的案件审理，对该案的生效判决是否具有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主体资格，抑或通过案外人申请再审的方式寻求法律救济，上述程序问题也是审判实践的模糊地带。举例说明：甲与乙为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置房屋A，但仅登记在甲名下。后甲将该房屋擅自为丙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到期后丙未还款。银行将甲和丙作为被告提起诉讼。生效判决认定银行享有抵押权。乙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对此，应区分不同情形分别处理：如果配偶不否认该生效判决，仅在该生效判决执行中以共有人身份提起执行异议。此应属于强制析产情况，执行程序中可以执行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处分人的部分；如果配偶否认该生效判决，认为抵押权人不构成善意取得。其可能存在以下路径：

(1) 以生效判决的当事人作为被告，另诉请求确认抵押合同无效（比如，主张抵押权人与处分房产的配偶一方恶意串通）或者抵押权未设立（比如，主张抵押权人不构成善意取得）。因原生效判决已经认定抵押权人享有抵押权，故其此次诉讼的主要目的实质上是否认前诉，即否认原生效判决确定的抵押权。在原生效判决未撤销的情况下，不能以后判决直接否认原判决的拘束力。因此，实际上仍需要进一步评判原生效判决是否错误的问题。也即，即便对乙的另诉予以审理，也无法实现其诉讼目的。故笔者倾向认为，对此类诉讼，可以告知当事人针对原生效判决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或申请再审。对其提起的此另诉，以裁定驳回起诉为宜。

(2) 针对生效判决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抑或以案外人身份申请再审。这首先需要厘清银行诉甲、丙的案件中，乙是否为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则原生效判决存在遗漏当事人的程序错误，应当通过启动对该生效判决的再审程序解决。此时，乙不能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为必要的共同诉讼。其中的诉讼标的是“原告在诉讼上所为一定具体实体法之权利主张”，依此标准，在债权人起诉主债务人和抵押人的诉讼中，诉讼标的为债权人的债权及抵押权主张，抵押人甲的配偶乙不是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此种情况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72条关于“共有财产权受到他人侵害，部分共有人起诉的，其他共有人为共同诉讼人”的情形。在认定该类诉讼不属于必要共同诉讼的情形下，根据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被告一般是由原告进行选择，如果作为原告的债权人未将抵押人配偶作为共同被告，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73条规定，因其不是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人民法院不需要通知其参加诉讼。当然，考虑到可能对其实体权利产生损害，为避免后续产生新的诉讼，人民法院也可以向原告方释明，明确是否将抵押人配偶追加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如果原告方不追加的，应

尊重原告方意愿。但是，因为抵押的财产为甲与乙的夫妻共同财产，则乙与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在银行诉甲、丙的案件中，其应具有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如果其以生效判决错误损害其夫妻共同财产权为由对该生效判决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应具有原告主体资格。乙的主要目的是否认该生效判决，因此，其也可以案外人身份对该生效判决申请再审。而且，因第三人撤销之诉系新的诉讼，还需要一审、二审、再审等程序，而两者的最终目的都是否定前诉，因此从诉讼经济的角度看，乙提起案外人申请再审理比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更为直接。但是，这是当事人的诉讼程序选择权，既然《民事诉讼法》第238条和第59条同时规定了案外人申请再审和第三人撤销之诉两种制度，只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即应给予其程序选择的权利，而不宜以其可以申请再审为由否认其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主体资格。当然，对配偶一方的诉讼请求能否支持，还要综合考虑案件事实，尤其应注意“夫妻联手”否认生效判决的情况。

四、一方患病另一方不同意支付医疗费，可否婚内析产

《民法典》第1066条在原《婚姻法解释(三)》的基础上，首次在法律层面对婚内析产作出明确规定。该制度为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保护自己财产权利提供了救济路径。有观点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患重大疾病无钱医治，另一方控制夫妻共同财产但是不同意支付医疗费用的，属于《民法典》第1066条第2项规定情形，患病一方有权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笔者不同意此观点。理由是：(1)从文义解释看，《民法典》第1066条第2项规定的是“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有重大疾病，而非一方本人患有重大疾病。其中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包括抚养、赡养和狭义的扶养三种情形。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除了父母、子女外，还包括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

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2)从目的解释看，该条规定的目的是保障夫妻一方对他人扶养义务的履行，尊重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的财产权益，而非为了保障其自身人身权益。(3)从体系解释看，《民法典》第1059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因此，夫妻之间有直接的扶养费请求权，在一方患有重病的情况下，另一方有支付医疗费用的义务。夫妻之间的扶养费请求权与婚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利相比，保护的更广、内容更为全面。因此，该种情形不需要借助《民法典》第1066条规定的婚内析产路径予以解决。

五、夫妻一方放弃继承是否侵害夫妻共同财产权益

此问题涉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继承编的协调问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1条对此明确规定，夫妻一方以另一方可继承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放弃继承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主张另一方放弃继承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放弃继承导致放弃一方不能履行法定扶养义务的除外。

有观点认为，被继承人死亡后，继承开始，遗产转归继承人所有，在法定继承情形下或者遗嘱中没有确定只归一方的情形下，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继承取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由夫妻共同所有。因此，继承人放弃继承，是处分了夫妻共同财产，在配偶方不同意的情形下，属于权利滥用行为，违反诚信原则，应认定放弃继承无效。笔者不同意此观点，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在发生继承的场合，应当首先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继承权虽然具有财产属性，但其是基于身份关系产生，权利主体具有专属性。继承人放弃继承系其法定权利。《民法典》第1124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

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法律并未规定夫妻一方放弃继承需要配偶一方同意。

第二，虽然根据《民法典》物权编规定，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此时的物权属于继承人共有的过渡状态，而非确定状态，需要通过遗产分割完成从共有到一方个人所有的转移。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所有继承人享有对遗产的共同所有权，而非对具体某一遗产的独立所有权。换句话说，此时该共同所有权是抽象意义上的；如果在遗产分割前，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放弃继承的效力应溯及到继承开始时，也即，相当于其“从未获得过”该遗产的物权。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基于继承发生的当然物权变动更多的是基于被继承人民事主体资格消灭，为了完成物权权利主体转移的“无缝衔接”所作的制度设计。只有在遗产分割完成后，继承人才确定得对某一遗产享有物权，并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制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在遗产分割前，尚未确定地转为某一继承人的个人财产，当然没有现实地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谈不上侵害配偶一方的财产权。此时继承人放弃的是继承权，而不是所有权。这也是《民法典》第1062条表述为“继承的财产”而非“继承权”的原因。根据该条规定，应归入夫妻共同财产的为夫妻一方因继承所得的财产，而非继承权本身。《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81条也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作为继承人依法可以继承的遗产，在继承人之间尚未实际分割，起诉离婚时另一方请求分割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在继承人之间实际分割遗产后另行起诉。两者的思路和精神是一致的。《民法典继承编解释（一）》第35条更是明确规定，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

第三，有观点提出，此种处理方式将损害协助继承人赡养被继承人的配偶一方的合理预期，不利于老年人权益保护。对此，笔者认为，继承制度主要是以身份关系为基础，一般情况下直系

姻亲没有法定继承权。不能将协助配偶一方赡养老年人与享受遗产利益直接挂钩，两者不具有权利义务对等关系，否则可能产生道德风险。同时，对该行为的正向激励可以通过《民法典》第1088条离婚经济补偿制度实现。

第四，要考虑到两者所保护的价值位阶高低。实践中，在夫妻关系不安宁期间或离婚诉讼期间，继承人放弃继承，虽不排除有不希望配偶方因此获得财产的考虑，但可能也会有基于对其他继承人的情感或者补偿等因素考量，比如，放弃继承一方与其他继承人之间关系较为亲密或者其他继承人履行了主要赡养义务等，此种情况下应尊重其对家庭关系的安排，而该安排恰恰可能是为了保护老年人的利益。相比较而言，配偶一方毕竟是无偿取得，且其主要是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而非直接的赡养义务人。《民法典》第1062条虽将继承的财产原则上规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与通过夫妻协力的方式获得的共同财产相比，在涉及与其他利益冲突时，应当作更精细化的区分，从两个利益衡量上看，前者需要保护的价值位阶更高。与《民法典继承编解释（一）》第32条“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的规定一致，《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1条也规定了放弃继承导致放弃一方不能履行法定扶养义务除外的但书条款。有观点认为，除外情形中还应当设置放弃一方与其他继承人恶意串通情形无效的规定。笔者认为，该意见有一定道理，任何人行使权利都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但实践中作为配偶一方基本很难达到相应的举证证明标准。如果在个案中有证据证明上述事实，可以通过体系解释的方法，援引总则编第154条关于恶意串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处理。

——来源：《中国应用法学》

作者：王丹

亲子关系确立中的若干实践问题研究

王丹

摘要

亲子关系确立制度是认定父母子女间权利义务内容的基础性制度。亲子关系确立应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注重平衡追求血缘真实与维系婚姻家庭和谐稳定。非婚生子女确认亲子关系的义务主体为父或者母，其他人原则上无配合义务。为实现未成年子女人格完满，保障其健康成长，应允许特殊情形下未成年子女提起亲子关系确认之诉。只有在一方提供了必要证据而另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协助时，才可适用亲子鉴定等相关规则。在“欺诈性抚养”情形下，可基于侵权责任支持被欺诈方赔偿已付抚养费的请求；情节严重的，欺诈方还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关键词

亲子关系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 确认之诉 主体资格 亲子鉴定 欺诈性抚养

目次

一、亲子关系确立制度的基本理论及规范梳理

二、特殊情形下未成年子女提起亲子关系确认之诉的主体资格

三、涉及亲子鉴定的推定及采信规则

四、“欺诈性抚养”的责任性质及内容

五、结语

一、亲子关系确立制度的基本理论及规范梳理

亲子关系确立，是指有关子女与父母之间是否确立亲子关系的制度。自然血亲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二者的认定规则不同。

（一）婚生子女推定及否认

1. 婚生子女的推定

婚生子女推定制度是传统亲属法的基本规则，指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孕或生育的子女推定为夫的婚生子女。在自然分娩的情形中，母亲与子女的关系根据分娩的事实确定，即“分娩者为母”，对此实践中一般不存在争议。但生母的配偶是否为该子女的父亲，可能存有争议。法律推定是确定丈夫的父亲身份一个较为便利和可行的办法，即根据子女出生与生母婚姻这两个基本事实，对子女与生母配偶具有血缘关系这一尚待证明的事实作出推断。为避免父母子女关系举证的困难，维护婚姻家庭的和睦与稳定，基于对婚姻道德的信任，多数国家和地区立法继受罗马法确立的“婚姻示父”规则，确立了婚生子女推定制度。

婚生子女推定制度具体含义包括：（1）该制度主要是对子女父亲身份的推定，即子女推定为母亲配偶的子女；（2）婚姻和血缘是婚生子女推定的决定性要素，该推定基于两个法律事实，即母亲的婚姻与子女的出生；（3）该推定属于法律推定，可以被客观事实推翻。但与其他推定不同的是，推翻此推定的主体为特定当事人。根据民法典规定，提起亲子关系否认之诉的主体仅为父和母，其他人无主体资格。这使得婚生子女能够受到法律的强力保护。

根据比较法研究，婚生子女推定包括三种方法：（1）受孕说。该说认为，只要子女在母亲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孕，即推定为婚生子女。

（2）出生说。该说认为，子女何时受孕，无法准确查证，以子女的出生时间为标准较为清晰，子女在母亲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生，即可推定为婚生子女。（3）混合说。该说又具体分为两种：第一种是以出生说为原则，以受孕说为补充。该说认为，在母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生的子女或者在母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孕但在婚姻终止或被撤销后出生的子女，均可推定为婚生子女。

第二种是以受胎说为原则，以出生说为补充。该说认为，只要在母亲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孕的子女，均可推定为婚生子女，而且在母亲婚前受孕、婚后出生的子女，也可推定为婚生子女。

比较来看，受胎说无法涵盖婚前受孕、婚后出生的子女，不利于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同时，对于婚姻关系终止或者被撤销后出生的子女，因不同人怀胎时间长短不一，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孕这一事实，证明较为困难。出生说的不足是，无法保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孕而在婚姻关系终止后出生的子女。目前理论通说采混合说，主张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孕或出生的子女均可推定为婚生子女，认为采此标准有助于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并能维护合法婚姻关系的稳定。

原婚姻法和民法典虽然有“婚生子女”这一法律概念，但均未明确规定婚生子女推定制度。在审判实践中，法院关于婚生子女的认定，实质上仍以此原则作为逻辑前提。如早在195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徐秀梅所生的小孩应如何断定生父问题的复函》就明确提出婚生子女推定原则，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子女，应认定为夫妻双方的子女，丈夫否认子女非其所生，应负证明责任。这一法律原则简便易行，至今仍为人民法院所遵循，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因婚生子女的事实仅为推定事实，丈夫如果有证据证明该子女并非其亲生，应有否认的权利。“依法理，亲子身份的推定与否认相伴相生，若无推定的一般规则，否认便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原婚姻法对此未作出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原《婚姻法解释（三）》”，已废止〕第2条第1款曾有相关规定，《民法典》第1073条第1款从立法层面首次对亲子关系的确认和否认作出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39条第1款基本上延续了原《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第1款的规定，仅根据民法典表述在文字上作了调

整。可见，对于婚生子女而言，一般不需要通过诉讼确认，而是基于生母婚姻关系的推定。如果父亲否认亲子关系的，应通过诉讼程序解决。随着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发展，婚生子女推定还面临着人工授精等情况下的难题。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确定了夫妻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为婚生子女的认定规则。《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将其整合进司法解释规定，并作了部分文字调整。

2. 婚生子女的否认

婚生子女否认，是指当事人依法否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子女为自己子女。该制度旨在保护真实的血缘关系，保障当事人的人格尊严和身份权益，保护子女的合法权益，实现法律公正。

婚生子女的推定虽可推翻，但应当严格把握，以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对否认的原因采概括主义，未限定具体的原因，一般足以推翻子女为婚生推定的事实均可。在司法实践中，各国否认亲子关系的原因大体相同，主要是夫在妻受孕期间未与其同居，具体包括空间上的不能或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不能（如因生殖器伤害导致的不能）。一般认为，生理的不能不属于否认的原因。内科的疾病，尤其是长期疾病所生的不能，有的认为应与自然不能相同，有的则认为应与意外事故的情况相同。

关于婚生子女否认权主体的范围，各国和地区立法规定不一，主要是因为其对亲子关系真实性与安定性这对矛盾采取不同立法政策。若强调亲子关系的真实性，否认权的主体范围则规定得较为广泛；若强调亲子关系的安定性，否认权的主体范围则规定得较为狭小。现代亲子法的基本理念为“子女本位”，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基本原则。亲子关系涉及人身关系，要兼顾身份关系的真实性与法律关系的安定性，尽力在二者之间寻求平衡。因此，需要对否认权的主体范围予以必要限制。在当事人之间已产生亲子感情，并有亲子关系社会事实的情况下，若对当事人以外的否认亲子关系主体不进行限制，简单追求真实血缘关系，不仅会伤害当事人之间业已形成的亲子感情，不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而且会破坏

婚姻家庭的和谐，甚至对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民法典》第1073条将否认亲子关系的诉讼主体仅限于“父或者母”，而未赋予父母之外的其他人以主体资格。之所以未将“成年子女”作为否认主体，主要是考虑允许成年子女提起亲子关系否认之诉，可能会导致其逃避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关于否认权的行使是否有期限限制，从比较法上看，为了促使当事人及时地行使权利，尽快确定亲子身份，维护亲子关系稳定，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有关立法对否认权均规定了法定的行使期限。我国通说也认为，从早日确定法律上的父母子女关系出发，应受1年期限的限制。但因民法典对此未作规定，而期限利益属于民事主体基本权利范畴，在法律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实践中，不宜以此为由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相应地，考虑到法律未对父或者母行使否认权的除斥期间作出限制性规定，为了利益平衡，同时与《民法典》第1073条不产生形式上的冲突，如果父或者母死亡的，亦不宜再赋予其继承人提起否认之诉的主体资格。但是，如果父或母于提起否认之诉后死亡的，其继承人得承受其诉讼。夫或妻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为其监护人代为诉讼行为。如监护人即为其配偶时，可由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83条规定，依法指定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二）非婚生子女认领

非婚生子女，旧称“私生子”，是指在婚姻关系以外受孕所生的子女，如未婚同居所生的子女等。我国对于非婚生子女的保护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1950年婚姻法就明确规定了“非婚生子女享受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该规定一直延续至民法典。为解决非婚生子女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的实践问题，原《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第2款对此予以规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39条第2款基本上延续了该规定，并在文字上作了调整。同时，根据《民法典》第1073条第2款规定，增加成年子女确认亲子关系的诉讼主体资格。

历史上，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被采取区别对待政策，非婚生子女遭受歧视，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低下。《民法典》第1071条第1款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该规定实质系协调一夫一妻制原则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这对矛盾的产物。

在母与子女关系的认定上，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相同，即“分娩者为母”。此外，母亲身份确定的途径还包括认领、诉讼程序或者民事身份占有的事实。非婚生子女与生父的关系，无法以分娩的事实直接确定，因没有婚姻关系作为当然的推定事实，确定父亲身份是更为复杂的法律问题。非婚生子女的父亲身份难以通过推定的方法来确定，故传统亲属法上一般设立有认领、准正制度，如果生父拒绝认领或者不存在准正的情况，需要通过诉讼确认亲子关系的存在。原婚姻法未规定认领和准正制度。根据《民法典》第1073条的规定，有资格提起确认亲子关系诉讼的主体包括父、母和成年子女。父亲提起亲子关系确认之诉，主要是指生父自愿认可亲子关系，但相对方予以否认的情形。母亲提起亲子关系确认之诉，主要是指生父不愿认领非婚生子女，母亲以生父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子女与生父存在亲子关系的情形。父和母共同提起亲子关系确认之诉，主要是指子女被抱错或者被社会福利机构领养或者和父母离散，父和母起诉请求确认自己和子女之间存在亲子关系的情形。成年子女提起亲子关系确认之诉，主要是指以生父或者生母为被告，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的情形，也包括弃婴或者父母离散的子女以生父或生母为被告提起的诉讼。

婚姻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情况下，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的子女，多数国家基于保护子女利益的考虑，均规定其为婚生子女。结合《民法典》第1054条的规定，笔者认为，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角度考虑，除重婚情形外，原则上应认为无效婚姻或被撤销婚姻的当事人所生的子女，在亲子关系确认规则上应按照婚生子女的规则确定，即当然推定婚姻未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期间的母之夫为其父亲。

二、特殊情形下未成年子女提起亲子关系确认之诉的主体资格

关于亲子关系确认之诉的请求权主体范围，民法典仅规定了父、母和成年子女，未规定未成年子女有权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实践中，子女未成年的，一般由其母亲或父亲作为原告代为提起，可解决相关问题。但是，如果在其母亲或父亲已经去世等特殊情况下，不允许未成年子女本人提起确认之诉，是否合适，存在疑问。比如，司法实践中曾发生过这样的案例：男女双方同居期间生育子女，后两人分开，未成年子女由母亲直接抚养，后母亲因意外去世，而父亲又不愿认领该子女，如果此种情况下不允许该未成年子女提起亲子关系确认之诉，则其受抚养的权利很难得到保障，不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因此，笔者认为，在坚持《民法典》第1073条规定的主体范围前提下，应允许上述案例等特定情形下未成年子女提起确认之诉。主要理由：

第一，此为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应有之义。《儿童权利公约》确立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被认为是世界各国处理关于儿童事务所必须遵守的原则，并在各国有关亲子关系立法中得到普遍认同和采用，由此带动了各国亲属立法由“父母本位”发展为“子女本位”。“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应将儿童视为拥有权利的个体；二是儿童利益必须高于成人利益，即凡是涉及儿童的任何事宜都必须以儿童的利益为重，以最有益于儿童的发展为出发点。该原则强调的是儿童个体权利的最大利益。《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第1款规定：“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起获得姓名的权利，有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

民法典也充分贯彻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基本原则，提出了“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等六项具体要求，构建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的六大保护体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人民法院处理涉及亲子关系纠纷等涉未成年人案件所应遵循的

基本原则。该原则要求在亲子关系认定方面所作的规则设计，应从未成年人的视角而不是父母的视角去思考，出发点和落脚点均是未成年人的利益最大化。未成年人寻亲认父（母），既是未成年人追求血缘真实、实现人格完满的重要人格权益，也是保障其受抚养权的基础。

第二，血缘知悉权，应属于一般人格权益，可以纳入《民法典》第990条第2款的保护范畴。《民法典》第990条新增了关于人格权的内容，明确除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获知真实血缘出身可以纳入基于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范畴。因此，特定情形下赋予未成年子女独立诉权，具有实体法基础。

三、涉及亲子鉴定的推定及采信规则

（一）涉及亲子鉴定的主要案件类型

司法实践中，有关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的案件主要有以下几类：第一，离婚纠纷中，妻提出婚生子女并非夫亲生，进而主张未成年子女由其直接抚养；第二，离婚纠纷中，夫提出婚生子女并非其亲生，进而主张对未成年子女不承担抚养义务，有的当事人还同时请求判令妻赔偿其抚养费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第三，父、母或成年子女单独提起的确认亲子关系之诉；第四，父或母单独提起的否认亲子关系之诉；第五，继承纠纷中，因确认或者否认法定继承人身份而引发的亲子关系确认争议。

以上纠纷中，当事人争议的实质均为亲子关系的事实认定问题。如果当事人就其主张的事实所提交的证据能够达到高度可能性证明标准，自然无需借助DNA亲子鉴定技术，但在尚不足以达到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时，是否启动鉴定、一方当事人不配合鉴定如何处理以及相关的法律后果，即成为审判实践中的难点问题。

（二）涉及亲子鉴定推定规则的具体适用

亲子关系的确认和否认对于子女来说，不仅

涉及一系列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更涉及人身关系的重大改变，直接影响家庭与社会的稳定，故亲子关系确认或者否认之诉不能随意提起，必须有正当的理由并附初步证据材料。“亲子关系对婚姻家庭关系影响巨大，更可能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如果任凭当事人的怀疑或者猜测就允许其提起亲子关系之诉，不利于夫妻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不利于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父或者母对亲子关系有异议时，还需举证证明其有正当理由，才能提起亲子关系之诉。”亲子鉴定虽然准确程度高，但因涉及人身自由，鉴定结果对于一个家庭的维系、亲情的延续具有重要影响，更应特别慎重。比如，在离婚诉讼中，一方否认亲子关系并主张不负担抚养费的，如果否认一方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对其要求亲子鉴定的申请，一般不应予以支持，以免其借此逃避抚养义务，影响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

考虑到我国具体国情和司法实践，《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39条实际上采取了间接强制的方式，从当事人举证责任的角度作出规定。即相对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法院命令进行亲子鉴定的，可以据此推定不利于相对人的事实成立。该规定的基本逻辑与《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12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8条规定的精神一致，即证据能够证明某一事实存在，但控制证据的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其为此承担的诉讼法上的不利后果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事实存在。

涉及亲子鉴定推定的基本规则应是原告已经提供必要的证据。《民法典》第1073条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的，需要“有正当理由”，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正当理由”在诉讼法上的意义应是有必要的证据。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理，对于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来说，其对自己的诉讼主张，应负有举证证明责任。虽然现有的证据可能无法绝对精准，但从科学常识以及日常生活经验判断，已经能够形成合理的证据链条，证明当事人之间可能（不）存在亲子关系。其申请亲子鉴定只是对所举证据的一种补充（补强），而非证明其主张的唯一证据。

一般而言，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的，可以提供其与子女的母亲有过性行为或者同居的经历、出生证明的记载、以父母子女关系共同生活的事实、亲子鉴定报告等证据。请求否认亲子关系的，一般应当提供时间不能、空间不能或者生理不能等证据。具体可以包括下列情形：一是在妻子受孕期间，有明显证据证明双方不存在同居的事实，包括异地工作证明、行程证明、证人证言等可以形成完整证据链的综合证据；二是丈夫有生理缺陷或没有生育能力，可通过医学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综合判断；三是子女与其他人存在血缘关系，包括子女和其他人的亲子鉴定报告等证据，可以证明子女和其他人存在生物学意义上的亲子关系。

对亲子鉴定程序的启动，需要注意以下两点：一是，如果一方只是单纯主张确认或否认亲子关系，但未提供必要证据的，不能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39条的规定。比如，提出否认亲子关系的一方只是怀疑，但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令人相信其主张可能成立，只是希望通过亲子鉴定证实或者否认其怀疑，则不宜轻易支持其关于进行亲子鉴定的申请，而应当向当事人释明亲子鉴定可能给其婚姻家庭尤其是未成年子女带来的伤害，对于确实没有证据的，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二是，亲子鉴定并非亲子关系确认或否认之诉中的必经程序，如果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主张，亦非必须启动亲子鉴定程序。

（三）配合做亲子鉴定的义务主体

基于亲子身份关系的特定人身属性，配合做亲子鉴定的义务主体应为父或者母，其他人原则上并无配合的义务。比如，在非婚生子女要求继承的案件中，因被继承人已经死亡，在无检材进行亲子鉴定的情况下，当事人为了能使非婚生子女获得继承权，可能会要求婚生子女与其做血缘关系鉴定，因“半同胞亲缘关系”的兄弟姐妹并非该非婚生子女的父或者母，对其无抚养义务，亦无身份关系上的证明义务。而且，在技术上，半同胞亲缘关系鉴定的准确率只有70%—95%，无法达到亲子鉴定99.9999%的准确率，在婚生子女拒绝配合鉴定的情况下，不应根据《民法典婚姻

家庭编解释（一）》第39条规定推定该非婚生子女与被继承人的亲子关系成立。

（四）亲子鉴定采信中的利益衡量

亲子关系作为基本身份关系，涉及家庭稳定和未成年人的保护，不论确认还是否认亲子关系，都要妥善平衡身份关系的真实性与法律关系的安定性。亲子关系确立制度中存在多种利益冲突，对于对立的利益作比较衡量，当然是不可缺少的。“就亲子关系确认制度而言，其所涉的利益冲突背后反映出的亲子关系、家庭伦理以及公序良俗等价值之间的抉择。”追求血缘真实既是民事诉讼中认定客观真实的要求，也是自然人人格完满的重要内容，在亲子关系认定中具有重要价值。

但除了追求真实的血缘关系外，为了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也要特别注重亲子身份关系的安定和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比如，未成年子女在母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生，但并非其母之夫的亲生子女，如果其法律上的父亲知悉该事实，并已与未成年子女基于共同生活形成身份关系认同，家庭生活亦较为稳定，对于生父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的，即便双方可能存在真实血缘关系，也还要综合考量未成年子女意愿、现有家庭关系是否融洽、各方的身份认同等情况，而不应简单依据血缘关系认定。“在婚生子女存在血缘不一致的场合，婚生父母作为社会性父母的意向优先于生物学父母。即使在婚生关系中可能存在非亲生的可能，但如果当事人未否认婚生子女的地位，其他人也不能通过私自亲子鉴定否认亲子关系。”从法律解释的角度看，《民法典》第1073条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否认亲子关系诉讼中的“父”应指法律意义上的父亲。

在原告提供了必要证据的情况下，被告仍拒绝配合做亲子鉴定的，应当将鉴定的过程、结论的意义向当事人作适当的释明。如果当事人仍不配合的，可以推定原告的主张成立。

四、“欺诈性抚养”的责任性质及内容

（一）关于“欺诈性抚养”的责任性质辨析

从法律角度而言，亲子关系确认与否主要涉及双方之间的抚养、赡养以及继承权利义务关系。亲子关系被否认后，原法律意义上的父亲对该子女即无抚养义务，其与该子女在否认前的抚养关系，一般被称为“欺诈性抚养”。“欺诈性抚养”并非法律概念，一般是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乃至离婚后，一方故意隐瞒其子女非与另一方所生的事实，使另一方误将子女视为亲生子女予以抚养的俗称。对于其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各国立法大多确认受欺诈人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支出的抚养费有返还请求权。对于此请求权的性质，法律未给予明确规定，理论上有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该抚养费系不当得利。因为被欺诈方对非亲生子女没有抚养义务，存在损失，欺诈方没有合法依据取得利益，利益与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属不当得利。第二种观点认为，被欺诈方系无因管理。被欺诈方抚养非亲生子女系管理他人的事务，且无法律上的义务，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失，符合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第三种观点认为，欺诈方对被欺诈方构成侵权。欺诈方行为违反了夫妻之间相互忠实的法律义务，该行为导致被欺诈方在不知情的情形下抚养非亲生子女产生了损害，损害与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该抚养费返还请求权是因侵权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此外，还有观点认为，此种行为系基于重大误解实施，可以撤销；或认为抚养并非基于抚养人真实意思，应为无效。笔者倾向认为，在该情形下依据侵权责任理论来处理较为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此种情况下夫妻一方不仅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一般情况下也存在欺诈的故意，应当认定其存在过错。而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对获利者的主观状态并无严格要求。从利益变动情况看，直接获利方实质系被抚养的未成年子女，而非欺诈一方，故认定为不当得利纠纷并不妥当。无因管理是行为人明知无“因”而进行管理，但“欺诈性抚养”中，行为人是在一方的欺诈下，将他人子女视为自己的亲生子女抚养，而非明知是非亲生子女仍予以抚养。可见，其在抚养子女过程中并非“明知”无因，故该类案件亦非无因管理

纠纷。此外，该抚养行为系事实行为，而非法律行为，亦不能按照民事法律行为理论从重大误解或无效的路径进行分析。

第二，该行为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首先，存在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侵权行为。就“欺诈性抚养”来说，其不仅侵害被欺诈方的人格权益，也实际造成了被欺诈方的经济利益受损，包括支出的抚养费损失。上述人格权益及经济利益损失可以为侵权责任所涵盖。欺诈方的该行为与被欺诈方的损害事实之间具有因果关系链条。

（二）关于责任的内容

1. 关于被欺诈方是否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对此，理论上存在不同认识。第一种观点认为，欺诈方的行为不符合《民法典》第1091条列举的情形，被欺诈方不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第二种观点认为，此情形对于被欺诈方造成严重精神伤害的，应当支持其损害赔偿的请求。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主要理由是：首先，根据《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婚内与他人生育子女并欺诈对方抚养的，可以纳入“有其他重大过错”情形。依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86条的规定，现有的法律规定已经将精神损害赔偿纳入离婚损害赔偿范围，被欺诈方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有法律依据。其次，从精神损害赔偿的价值功能上看，一方隐瞒该子女与另一方无亲子关系的事实，使另一方实际履行了抚养义务，该行为严重地侵害了其人格尊严等人格权益，另一方在抚养过程中将该子女视为亲生子女，倾注了大量的情感和精力，当得知所抚养的孩子并非亲生时，会使其自尊心严重受挫，社会评价降低，因此受到的精神损害是客观存在的。将此作为侵权行为，为被欺诈方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提供了法理支持。如果将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作为请求权基础，则支持被欺诈方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可能依据不足。

2. 关于抚养费返还数额和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原告应当对其已经支付抚养费的事实承担举证证明

责任。但考虑到家庭生活的琐碎和私密性特征，对日常生活消费支出，大多数人很少会事无巨细地留存证据。因此，对于确实无法举证证明的，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的经济收入、离婚时共同财产分割情况、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酌情判定。

对于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并结合欺诈方过错程度、经济能力、被欺诈方抚养非亲生子女时间长短、受到社会舆论损害的程度等多重因素确定。由于此类案件不仅涉及财产关系，更涉及人身关系，受欺诈人对未成年子女付出的不仅有抚养费，更多的还有家务劳动的付出、感情的投入，所以此类案件还是应以调解为主，争取双方协商解决。

五、结语

亲子身份不仅是亲子间权利义务的基础，同时也会辐射到其他社会关系，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家庭作为伦理性的载体，承担着生育、保障等社会职能，其成立和存续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以及人类共同的利益。法律亲子关系的确认与否认，关系到我国千万家庭的幸福与稳定。司法实践应在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一夫一妻制度的维护以及公序良俗原则的坚守等多项价值目标，既要保障当事人追求血缘真实的人格权益，又要着力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妥善平衡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亲子鉴定程序启动应当审慎，推定规则的运用应当严格限制义务主体的范围，避免对他人权益造成不当损害。要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标，对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婚内与他人生育子女的行为，在法律上予以否定性评价，依法保护被欺诈方的合法权益。

——来源：法律适用公众号

作者：王丹

四、媒体报道

“退彩礼”蕴含的价值与深意

段官敬

近日，一则“婚礼现场岳父退还 18.8 万元彩礼，仅留 100 元图吉利”的视频刷爆网络，赢得众多网友的点赞和好评。

婚姻从来不是金钱的附庸，“退彩礼”有利于广大青年树牢正确恋爱观、婚姻观，也对推进高价彩礼治理、移风易俗等具有积极意义。

“退彩礼”让彩礼回归“礼”，让爱情更加纯粹，给婚姻一个正确的打开方式，戳中了现代年轻人的情感心弦，更透射出清爽清新的家风家教。婚嫁不仅是两个人的结合，也是两个家庭的邂逅。“退彩礼”打破传统束缚与金钱桎梏，让新风气吹进子女的婚姻之旅，父母的美好祝福与厚重亲情，必然会引发新人的感恩之心、虔诚之心，并将这份纯朴的家风家教延续到新的家庭。可见，“退彩礼”不只是一次风俗的焕新，更是一场家风家教的传承。

当然，移风易俗不能光靠一两个家庭“退彩礼”，而是一个事关社会安定繁荣的重大课题。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青年的婚姻与恋爱观，直接关系到千万家庭的组建，乃至人口可持续发展。所以说，推进移风易俗、遏制高价彩礼，让青年男女在奔赴美好爱情的路上“无感”通关，背后是国家安定、民族强盛的重大战略。故此，“退彩礼”引发共情共鸣，也从侧面折射出部分青年男女对高价彩礼的无可奈何，揭示出推进高价彩礼治理的势在必行与客观必要。

治理高价彩礼，难就难在“把握尺寸”、掌握“火候”。“退彩礼”治理，指向的是攀比之风、炫耀心理乃至造成的不良影响。它契合了人们对恋爱与婚姻最质朴、最真诚的理念追求，须在科学引导、有序推广中下功夫，切实让纯朴民风回归。

婚姻有爱情的甜蜜滋养，更有柴米油盐的漫长与平淡，崇尚责任与担当。“退彩礼”有助于唤醒青年男女心中的敬畏之心与责任感，将父母长辈的美好祝福化作前行的奋进力量。体谅、理解、包容、扶持，是“退彩礼”带来的额外效应，必然会给予青年男女砥砺奋发、感恩拼搏的无形能量。现实中，高价彩礼之所以衍生“逆反效应”，对青年男女婚姻埋下“不稳定因素”，往往因一开始两个人就有了攀比、计较继而产生了隔阂。

无论如何，“退彩礼”是教育引导年轻人树牢正确恋爱观、责任感、家庭观的正面教材，值得推广和提倡。当然，让彩礼回归于“礼”，让婚姻崇尚于“情”，还得法律规范、村规民约、道德约束共同作答，从教育引导、科学宣传、移风易俗等各方面发力，积极构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清新之风充盈青年男女追求幸福婚姻之路。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段官敬

强化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苑宁宁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的《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显示，去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同比下降 2.2%，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同比下降 9.8%，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近五年来首次实现“双下降”。这一积极信号，彰显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显著成效，同时也给我们提出了两个仍需深入思考的问题——如何更有效地保护孩子免受外部侵害？如何让更少的孩子走上歧途？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下降，是严惩形成震慑与关口前移筑牢防线共同作用的结果。从余华英拐卖儿童案核准执行死刑，到多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依法顶格量刑，司法机关始终保持高压惩治态势，持续向社会释放“零容忍”信号。更深层的变化在于保护关口的前移。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以来，医院、学校等机构成为线索发现的“前哨”，未履行报告义务者被依法追责。同时，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筑起“防火墙”，将有前科者挡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岗位之外，从源头降低了侵害风险。犯罪的高代价和制度的严过滤，为推动侵害类犯罪下降提供了可靠支撑。

未成年人犯罪的下降，则是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教育矫治体系的完善以及家庭监护干预多管齐下的成效。与惩治侵害犯罪不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核心逻辑并不在于震慑，而在于分级处遇和源头预防。在司法端，少年法庭和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综合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助推“六大保护”相融互促。一方面，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为失足少年保留了回归社会的通道；另一方面，对于严重暴力犯罪绝不手软——邯郸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主犯被顶格判处无期徒刑，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低龄严重暴力犯罪，传递出不因年龄而姑息的鲜明态度。在教育矫治端，专门学校建设已实现 31 个省区市全覆盖，专门教育正成为衔接学校教育与刑事司法的关键一环。在家庭层面，督促监护令和家庭教育

指导令的大量制发，倒逼监护责任回归本位，从根源上减少未成年人失管失教问题。

在看到保护成效的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治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从现实看，对于一些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训诫、责令管教之后缺乏有效的后续跟进手段，部分罪错未成年人在反复违法中逐步滑向犯罪深渊。有基层民警反映，一些未成年人抱有“年龄小就管不了”的心态，部分家长拒绝配合将孩子送往专门学校，专门学校分布不均以及跨地域协同联动方面问题制约着收治能力。与此同时，网络空间正在成为侵害与涉罪的双重风险源：“隔空猥亵”等新型犯罪手段不断翻新，AI 技术的迭代正在制造新的风险敞口。此外，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校园欺凌向线上蔓延、从显性暴力向隐性排斥演变。这些新问题需要得到及时回应、有效破解。

“十五五”规划纲要对此已有针对性部署，其明确提出健全专门教育保障机制，要求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拓展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等。而要将规划纲要的部署转化为“双下降”的持久动力，笔者认为，还需要在前端治理上做深文章。

一是加快发展“少年警务”，推动公安机关建立专业化的未成年人保护力量，让训诫、矫治教育等前端干预措施真正落地见效，同时推动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矫治教育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二是提升网络治理实效，推动平台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三是延伸家庭支持服务，从事后干预延伸为常态化服务，让督促监护令的效力不止步于结案。四是补齐心理健康服务短板，在学校、社区和家庭之间搭建心理问题发现、疏导、专业介入的完整链条，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此外，还需要各部门协同发力、形成合力：人民法院要继续用好少年法庭，加强对撤销监护权、

从业禁止等裁判的执行跟踪，让司法裁判产生持续效力；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在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工作中的牵头作用，打通部门间信息沟通渠道；教育部门要将防欺凌、心理健康工作纳入日常考核，让学校保护真正成为常态而非运动式应对。

未成年人保护事业没有终点，只有不断前移的起跑线。从“双上升”到“双下降”，变化的数据是治理能力提升的阶段注脚。要守住这一成果，必须在新老问题交织中持续补短板、强弱

项，让保护的制度之网始终跑在风险前面。我们相信，通过全社会协同发力、久久为功，一定能够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安全屏障，让每一位青少年都能在阳光下奔赴美好未来。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苑宁宁

“网红”儿童的心理风险

安许心

在数字经济与社交媒体深度融合的今天，借助短视频、直播等平台展现才华、分享生活的未成年人群体——“网红”儿童日益增多。这一现象是技术发展与社会文化变迁交织的产物，本身承载着未成年人表达自我、连接社会的时代需求。然而，在关注其作为新兴文化参与者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过早、过深地卷入以流量、数据为导向的网络内容创作与商业活动，可能对正处于身心发育关键期的儿童构成独特的心理健康风险。

“网红”儿童的心理风险，源于其成长环境的特殊性，呈现出隐蔽性与复杂性交织的特征。这一影响呈现双向路径：一方面，身为内容生产者的未成年人，过早陷入以数据为导向的竞争环境，容易诱发焦虑、抑郁情绪，产生将自我价值捆绑于点赞、打赏等外在指标的“自我物化”倾向，并妨碍其在现实生活中的社会交往能力发展。另一方面，作为内容接收方的广大青少年，长期浸润于被精心修饰与商业驱动的“完美童年”叙事中，可能强化其外貌焦虑、物质比较心理，

并对健康价值观的塑造与自我身份的认同造成潜在误导。

“网红”儿童过早暴露于公众审视的聚光灯下，成长轨迹被数据量化，自我价值容易与点赞量、粉丝数、打赏金额深度捆绑。这种以流量为核心的评价逻辑，易让他们陷入持续的竞争焦虑中——粉丝增长放缓会心生失落，负面评论增多会耿耿于怀，算法推荐的波动会引发自我怀疑，容易将外在评价当作自我价值的唯一标尺，久而久之便容易诱发焦虑、抑郁等负面情绪。相关研究发现，每日在社交平台投入时间过长的未成年创作者，其负面情绪体验普遍高于同龄一般群体；此外，粉丝数量的增长往往与抑郁、焦虑等情绪问题呈正向关联。同时，高收入未成年“网红”在亲子、同伴关系中更易出现回避与焦虑倾向。长期浸润于高度商业化、注重即时反馈与外表呈现的内容环境，可能助长功利主义心态、物质比较倾向和外貌焦虑，影响勤奋、诚信、同理心等核心品格的稳固形成。

令人忧心的是，“网红”儿童的心理困境还体现在“亲职化”角色错位引发的自我认同混乱与情感边界侵蚀。为迎合算法推荐与观众偏好而进行的长期表演，易使青少年模糊真实自我与表演人设之间的界限，陷入“为人设而活”的认知困境，无法自由探索自身特质、建立稳定的自我认知，阻碍其完成正常的自我探索与身份建构。部分账号为博眼球，对未成年人私密生活的过度曝光，叠加“亲职化”角色错位（即子女被迫承担家庭经济支柱的心理压力），易引发情绪调节障碍、创伤性情感联结等长期心理隐忧。此外，高强度的内容生产与屏幕时间，挤占了正常的户外活动、线下同伴交往及家庭互动时间，影响现实社交技能的发展，进一步增加了心理风险的发生概率。

目前，针对这一群体的心理健康支持体系存在短板：家庭往往聚焦于流量与收益，缺乏心理关怀意识与能力；学校难以覆盖其特殊情境下的心理需求；平台内容审核侧重于显性违规，对潜在心理伤害内容敏感度不足；社会支持服务缺乏针对性资源与通道。对于“网红”儿童群体，需要超越简单的限制思维，转向构建一个理解其处境、赋能其发展、纾解其压力的系统性支持网络。笔者认为，以下三点，或可成为该支持性网络构建的重要方面。

一是强化法治保障与执法效能。国家网信办联合教育部、公安部等八部门印发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重要举措。该办法首次将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系统地细分为四大类（诱导不良行为、扭曲价值观、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泄露个人信息），并列出了具体表现形式，如诱导未成年人盲目追星、参与非理性极端“饭圈”行为的；借未成年人在短视频中长时间摆拍积累人气、牟取利益的；诱导未成年人进行充值、打赏等非理性消费行为的，这为平台审核、监管执法、家长教育提供了明确的执法依据。相关部门应聚焦平台主体责任悬空问题，重点查处未落实分类审核、违规推荐有害信息、未成年人模式形同虚设等行为，对监管不力、推诿扯皮、导致辖区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突出的

平台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二是强化技术向善，嵌入心理健康维度。要督促主要平台将“潜在心理伤害风险”纳入涉未成年人内容的审核标准。利用AI识别技术初筛结合人工重点复核，对存在“卖惨式”煽情表演、“过度成人化表演”“诱导不良情绪”“容貌焦虑”“身材焦虑”等特征的内容进行标签化处理、限流或要求调整，从源头减少心理伤害诱因。在未成年人模式或儿童账号中，试点推行“数据温和化呈现”功能，如隐藏具体点赞数、以区间范围代替精确粉丝数、提供“休息提醒”和“使用时长报告”等，帮助儿童及其监护人淡化对流量数据的过度关注，引导关注创作本身的意义与乐趣。对运营儿童账号的MCN机构及频繁进行商业发布的家庭账号进行备案管理。对用户举报的涉未成年人违规内容设置快速处理通道，缩短审核时间，提高处置效率。相关平台应在显著位置为未成年用户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资源链接，包括国家级、省级青少年心理援助热线、在线咨询平台等。鼓励平台创作适合未成年人的优质内容，如科普、美育、传统文化等，丰富未成年人专属内容池，提升正向供给能力。

三是家校社协同筑牢青少年数字心理健康防线。推动心理支持资源下沉，通过学校心理健康课程、社区服务中心等渠道，开设青少年网络心理适应专题辅导，重点教授情绪管理、网络边界设定等技能，帮助未成年人应对网络环境中的心理压力。鼓励学校将媒介素养教育融入校本课程与实践活动，通过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提升未成年人对不良信息的辨别与抵制能力，引导学生批判性地看待网络内容，建立积极的自我价值认同，平衡线上活动与线下生活。推动社区孵化未成年人保护类社会组织，重点扶持开展亲职教育、儿童媒介素养教育及网络心理支持的专业机构。共青团、妇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通过搭建公益平台、开展创建活动、组建志愿服务队、培养社会工作者等方式，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数字素养教育、网络隐私保护等综合素养提升服务，引导家长摒弃“流量至上”的功利心态，关注孩子真实情感需求，避免将孩子作为家庭盈利工具。

“网红”儿童是数字时代“原住民”中一个值得特别关注的群体。他们的屏幕形象背后，是真实的、正在成长的鲜活个体。关注并保障他们的心理健康，绝非限制其发展，而是为其可能的璀璨未来筑牢根基。唯有让流量回归理性，让保护落到实处，用家庭的陪伴、平台的责任、社会的温度，为“网红”儿童的心灵保驾护航，才能让他们在数字时代既收获表达的快乐，又守住童年的纯真，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阳光下健康、快

乐、全面地成长，真正享受数字时代带来的机遇，而非过早承受其不可承受之重。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安许心

五、继承专题

调解不成果断下判，有力维护丧偶儿媳继承权

朱旻 李茜

“这么多年来我对家里尽心尽力，公公和丈夫走后我对婆婆一直很照顾。”2025年春节过后，在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方某越说越委屈，大声哭诉着。

“爹妈去世时没有立遗嘱，儿媳就是儿媳，没有继承权！”方某丈夫梁某的两个姐姐反驳道。

梁某和方某育有一女，二人从婚后便开始承担起照顾公婆的责任。公公2000年去世后，夫妻俩更是将婆婆照顾得无微不至。

2018年梁某不幸去世，方某依然如故地照顾婆婆的饮食起居、病痛护理，直至2021年婆婆离世。婆婆去世后留下房产与存款，方某认为自己一直赡养公婆，也应享有继承权，但遭到了丈夫两个姐姐的强烈反对。于是，2024年12月底，方某和女儿将二人诉至鼓楼区法院，要求依法继承遗产。

法官张邈办过形形色色的家事纠纷，丧偶儿媳争取继承权的案件却鲜有遇见。他仔细研究案

情后认为，采用调解方式或可缓和家人之间的矛盾冲突。

但2025年春节后的第一次调解，场面一度混乱，言语间，梁某的姐姐们对“争”遗产的方某毫不客气。

“公婆一直都是跟我们住，那么多年是我在照顾，你们照顾过一天吗？”方某倾倒着怨怒

“小梁去世那么多年，我一直没有改嫁，为了一家老小撑起这个家，你们为什么要这样对我？”双方当事人在调解现场吵得不可开交。

看着情绪接近崩溃的方某，张邈立刻站起来安抚其情绪，同时向梁某的两个姐姐释法说：“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继承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即便公婆并未定下遗嘱，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也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这是我们村 30 多人联名签署的《情况证明书》，他们都能证明这么多年来我对公婆的照顾。”方某拿出一张白纸，上面密密麻麻、大大小小写满了人名、摁满了红指印。

方某究竟有没有尽到主要赡养义务？“要不我们走访下村里吧？实地听听乡亲们怎么说。”一番商讨后，张邈同审判团队一起来到方某所在村委会调查了解。

“方某确实是个好儿媳，我们一直都是邻居，她平时把公婆照顾得没话说。一日三餐顿顿准备，早起晚睡照顾老人起居，我们都看在眼里。”

“是啊，一个女人既要照顾老人，还得抚养孩子，家里大小事情都是她一个人处理，真的很不容易！”

“尤其是后来老人身体不好，卧床养病时期更是寸步不离，有时一连熬几夜。”聚集在村委会的村民们你一言我一语，向法官诉说着方某的孝顺之举，并表示如果有需要，他们都愿意出庭作证。

法官又到方某的家里查看。家不大，三间卧室两间背阴一间朝阳。婆婆生前所住的房间是家里唯一的向阳房，面积不大，干净整洁，一张大点的床靠墙摆放、一张小小的单人床凑在大床旁边，两张床中间架着一张简单的小方桌。很多个夜晚，方某都在这张小床上和衣而睡。

“婆婆爱吃我做的饭，现在她走了，我心里空落落的。”说到这，方某默默擦拭着泪水。

回到法院后，张邈回想着整个案件，久久不能平静。这些年方某对婆婆是真心实意付出，也早已把自己视为这个家庭的一分子。丧偶多年，能对婆婆这样孝顺，方某的坚韧良善让人敬重。

面对矛盾依旧很大的双方，第二次调解，又增加了几个亲属证人。

“当年我们这些亲戚还担心小梁去世后，她会不会对婆婆不管不顾，现在回头看，无论是日常起居、生病照料，直到最后的身后事，她都做得非常好。儿子去世了，儿媳妇能做到这份上太

不容易了！”

听着本家叔伯的说辞，梁家两个姐姐一时语塞。“钱可以给她一点，房子想都别想。”她们沉默半晌后回复。

“没有房子我和孩子到哪里住？如果小梁还在，你们会不会这样欺负我们娘俩？”方某冲着对方气愤地说道，“你们多年前当着大家的面签了保证书，承诺不要那套房子，现在人走了，你们却反悔！”

场面差点失控，第二次调解仍以失败告终。

各执己见的双方，让其后的数次调解效果微乎其微，张邈决定开庭审理。

2025 年 5 月，该案庭审中，针对老人去世后留下的一套房产和 10 万元存款，方某认为自己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作为丧偶儿媳应是遗产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且梁某的两个姐姐曾作出书面保证，保证婆婆百年后二人自愿放弃房屋的继承权。但梁某的两个姐姐坚持认为方某没有对老人尽主要赡养义务，不能作为继承人继承遗产。

围绕“方某是否尽了主要赡养义务”这一争议焦点，法庭依法进行审理，并依法认定：本案中，公婆的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均由方某保管，证明儿媳办理了婆婆的丧事；被告书写的放弃房产分割保证书，证明被告原先同意将涉案房产留给原告及其女儿，但事后反悔；方某赡养婆婆的视频，直接证明原告对婆婆进行了无微不至的照料；村民们的书面证言，间接证明儿媳受到群众认可；婆婆邻居到庭作证，作为风风雨雨几十年的邻里乡亲，真实向法庭陈述儿媳对婆婆的赡养情况。因此方某是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应被认定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按比例与其他继承人一起继承 10 万元遗产；老人留下的一套房产，因梁某两个姐姐曾写下放弃房产分割保证书，法院对其效力予以确认，房产由原告方继承。

法院随后依法作出判决，平息了纷争。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朱旻 李茜

养母抚养成年的养子意外离世，从未抚养的生母能否获得遗产？

石婷、王婕玲

幼时生母离家，养母抚养其长大，现养子意外离世，生前却未留下遗嘱，名下房产如何分配？

基本案情

小邹于2003年5月11日出生，父亲为邹某，母亲为成某。小邹出生后几个月时，成某便离家出走。小邹9个月时，邹某因无能力抚养，将小邹寄养在余某家中，但未办理正式的收养手续。小邹被寄养期间，邹某支出了小邹读书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其余费用均由余某支出。

2025年4月16日，小邹意外溺水死亡，余某为其操办了丧葬事宜，并由邹某支出了丧葬费用，成某未曾到场。因小邹生前与余某共同共有房屋一套，被继承人小邹未留遗嘱，涉诉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小邹的份额作为其遗产一直未做处理，遂酿成本案纠纷。

案件审理过程中，邹某明确表示将其应继承的被继承人小邹房屋遗产份额全部赠与给余某。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合法继承权受法律保护。被继承人小邹未留有遗嘱，其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方式进行继承。因案涉房屋系被继承人小邹与余某共同共有，两人无书面协议明确约定房屋份额，加之被继承人小邹与余某之间存在实际抚养关系，结合本案实际，法院确定该房屋由被继承人小邹与余某等额共有即各占50%份额。邹某、成某系被继承人小邹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享有遗产分配权，余某作为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小邹抚养较多的人亦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的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

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但成某在被继承人小邹出生后几个月便离家外出，未尽到对被继承人小邹的抚养义务，结合被继承人小邹的实际抚养情况，在分配遗产时，对成某不予分配。对于邹某享有的被继承人小邹房屋50%份额的遗产分配比例，因邹某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明确表示将其应继承的案涉房屋遗产份额全部赠与给余某，系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法院予以采纳。

综上，被继承人小邹房屋50%份额的遗产全部由余某继承。又因余某享有案涉房屋另50%份额的所有权，故判决案涉房屋由余某所有，余某享有案涉房屋100%产权份额。

法官说法

父母是抚养子女第一责任人，法律也赋予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生而不养者，不仅触犯了社会的道德底线，也是对法律义务的公然规避。民法典明确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而不尽义务的，分配遗产时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这是法律对失职者给予的否定，也是对守责者颁发的奖章。

本案中，生母长期缺席孩子的成长过程，未尽到抚养义务，孩子自襁褓之中即由养母抚养成成人，养母虽与孩子无血缘关系，双方也未能成为法律上的拟制血亲关系，但承担了本应由生母履行的全部抚养责任。据此，法院综合全案事实和证据，对被继承人的生母不予分配遗产，并判决由实际抚养人享有案涉房屋的所有权。

法官提醒：真正的亲情不仅源于血缘，更源于日复一日的抚养与陪伴。谁承担了养育的责任，谁就应得到相应的法律关怀和情感尊重。法律不仅为困境中的妇女儿童托底，也为默默付出的女性撑腰，以司法温度守护人间真情。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

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

——来源：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

作者：石婷、王婕玲

占有使用遗产后所作出的放弃继承声明是否有效？

王园园 宋雪梅

今天通过一起交通事故保险代位求偿案，带大家了解：继承人以实际行动接受、占有了遗产利益，即便事后再声明放弃继承，在法律上也很可能被认定无效，仍要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相应债务。

案情简介

2024年3月，刘某与郑某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两车受损、两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二人对本次事故均承担同等责任。刘某所驾驶机动车登记车主与实际车主均系某物流公司，且在A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损失险，事故发生后，A保险公司向物流公司支付车损保险金239500元后取得代位求偿权，诉至法院要求郑某的母亲王某、妻子孙某、女儿郑某华和郑某丽支付赔款共计135210元。诉讼过程中，王某、孙某、郑某华辩称三人均已放弃继承，不承担偿还义务。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查明，此前四被告因此起交通事故通过诉讼途径共获得各项赔偿金738000元，且该款项已转入郑某华银行账户。738000元中包含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郑某驾驶机动车的车损保险金等。法院认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系对死者近亲

属利益受损的抚恤，不属于遗产，不应用于偿还死者生前债务，而郑某驾驶机动车的车损保险金是财产标的即车辆价值的替换，属于遗产，故该车损保险金52781元应作为遗产进行处理。虽然被告王某、孙某、郑某华辩称均已放弃继承，但是三人均在此前诉讼中作为原告主张了该车损保险金，应认定存在否认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以事实行为接受了该车损保险金的继承，故法院认定被告王某、孙某、郑某华在本案中声明放弃对该车损保险金的继承无效，其应当与被告郑某丽共同就已经继承的部分52781元偿还原告。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争议焦点主要在于继承人实际占有、享有遗产利益后所作放弃继承声明的效力认定。

放弃继承系继承人对自身民事权利的单方处分行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且不得与已实施的事实行为相冲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继承人可以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处理前放弃继承，但该权利行使应以未实际享有遗产利益为前提。本案中，被告王某、孙某、郑某华已在另案中作为原

告主动主张并实际受领交通事故车损保险金52781元，该款项转入郑某华账户并由其支配，属于以事实行为接受继承，已实际占有、享有遗产利益。

三被告在享受遗产利益后，又以“放弃继承”为由拒绝承担被继承人债务，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如果允许继承人在享受遗产利益后，又通过事后放弃继承的声明逃避债务，将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破坏交易安全和民事法律秩序的稳定。依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继承人应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被继承人债务。三被告既已接受遗产利益，其事后所作放弃继承声明与此前接受继承的事实行为相矛盾，不发生法律效力，应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转自：安丘市人民法院

供稿：民二庭 王园园、宋雪梅

六、家暴专题

虹口法院：以典型案例拆解家暴维权关键点！

当深夜的争吵变成拳头落在身上，当曾经的誓言被辱骂与威胁撕碎，当第一次恐惧袭来时你选择了隐忍——你是否以为“忍一忍就能过去”？但现实往往是，家暴如同挣脱枷锁的野兽，一旦开始便会反复肆虐。家暴从无“偶然”，只有零次和无数次，而打破恐惧的关键，从来不是沉默，而是懂得用法律武器守护自己。

在第26届“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到来之际，我们通过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三起涉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拆解家暴维权中的关键问题：

如何认定家暴？

谁能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离婚后遭遇纠缠施暴该怎么办？

以真实案例解读，为有需要的人，梳理维权路径，让法律真正成为隔绝暴力的“安全屏障”。

案例一

张女士与赵先生结婚多年，育有未成年儿子小赵。这个本该温馨的三口之家，却在一次次报

警记录中显露出裂痕——2016年、2022年，张女士曾两度因遭受丈夫殴打报警，派出所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认定赵先生存在家暴行为。

然而，告诫书未能阻止暴力延续。2023年，张女士再次报警，身上又添新伤，儿子小赵更是被赵先生打得颈椎受损。这一次，她不再沉默，带着儿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我们只想安心生活，不再担惊受怕。”

张女士在法庭上道出最简单也最沉重的诉求，要求禁止赵先生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其骚扰、跟踪、接触自己和亲属，并责令其搬离共同住所。

法院经审查认为，赵先生多次在家庭矛盾中情绪失控、动手打人，致妻儿确实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法院支持了禁止实施家庭暴力的申请。最终，人民法院裁定：禁止赵先生对张女士、小赵实施家庭暴力。

论案说法

何为“家庭暴力”？谁能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所谓“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如果是未成年人受到家暴，或者是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联、居委会、村委会、救助机构等可以代为申请。

本案中，张女士母子提供的报警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等材料，形成了相互印证、完整有效的证据链，足以证明家暴存在及现实危险，符合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规定。

法官提示

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反复性等特点，受害人应注意在第一次受暴或危险出现时就及时报

警、固定证据。除了告诫书，伤情照片、医疗记录、目击证人证言、短信或微信记录等均可作为辅助证据。对于未成年人，法院将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给予特殊、优先保护，确保其身心安全。

案例二

小王、小美是一对年轻夫妻，因家庭琐事时常发生争吵，婚姻在一次报警记录中走向破裂。2018年起，小美多次报警称遭受丈夫殴打，2019年1月，公安机关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认定小王存在家暴行为。本以为告诫书能让丈夫收敛，没想到却是更激烈的报复。2019年12月，小美首次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然而，却因小王承诺不再骚扰而撤回申请。

然而承诺如泡沫般易碎——2020年9月，双方再次因接送孩子发生激烈冲突；2021年开始，小王竟到小美工作单位拉横幅诽谤，还闯入其住所泼洒红色油漆，让小美陷入持续的恐惧与困扰。

“我只想回归正常生活，摆脱他的纠缠。”

小美再次走进法院，这一次她声音颤抖但眼神坚定，请求法院禁止小王实施暴力、骚扰、跟踪等行为。

法院经审查认为，小王在收到家庭暴力告诫书后，不仅没有改正，反而变本加厉，到小美工作单位和住所实施过激行为，对申请人的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最终裁定：禁止小王对小美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小王骚扰、跟踪、接触小美。

论案说法

人身安全保护令有什么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 (一) 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 (三) 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本案中，小王的行为已明显超出一般家庭纠纷范畴，属于情节恶劣、屡教不改。小王在离婚诉讼中企图通过家暴恐吓对方，以争取更多“筹码”，结果是“弄巧成拙”“赔了夫人又折兵”。

法官提示

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而是违法行为，即便夫妻一方存在离婚过错，另一方也不能以此为理由实施家暴。对于反复实施家庭暴力、屡教不改的施暴者，人民法院将依法采取更严格的保护措施，切实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此外，在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实施家暴行为，构成离婚过错，另一无过错方可以主张离婚损害赔偿，同时，该家暴情节还可能影响加害人对未成年人子女的抚养、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等一系列问题。

案例三

邵阿姨与徐阿伯于2014年协议离婚后，因经济原因仍共同居住在二十多平方米的公房内。婚姻关系结束了，但多年的积怨未消，争吵不断。

2021年2月，一场激烈冲突改变了一切——激动的徐某将邵某从三楼窗口推下。虽然楼下雨棚救了邵某一命，但她仍因肋骨骨折住院治疗。徐某因此受到相应的刑事处罚。但是之后，徐某多次威胁“要放火、杀其放血”，让邵某终日生活在恐惧中。

“我七十多岁了，只想安度晚年。”

邵某颤抖着向法院递交申请，要求禁止徐某实施家庭暴力和骚扰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双方已离婚，但属于共同生活的人，徐某曾对邵某实施残害身体的家暴行为，现未实施该类损害邵某身体的行为，但徐某言语威胁恐吓邵某，导致邵某生活在恐惧之中，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故裁定禁止徐某对邵某实施家庭暴力，并向其送达裁定书，进行口头教育和训诫。

论案说法

离婚后还能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这意味着，不仅夫妻之间，同居关系、抚养照料关系等共同生活人员之间的暴力行为，都可以适用反家庭暴力法。202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该条规定将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主体范围由家庭成员扩大至曾经具有恋爱、婚姻关系或者以恋爱、交友为由进行接触等人群，可以更好地预防和制止发生在家庭成员以外亲密关系中的不法行为。

法官提示

家庭暴力不会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自动终止。对于离婚后仍共同生活或存在密切接触的人员，如遭受暴力侵害，仍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将通过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受害者筑起无形的“隔离墙”。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限定继承原则。该原则是民法上公平原则在继承编中的具体体现，是指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的遗产债务只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人不负清偿责任。也就是说，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遗产债务承担的是以继承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的有限清偿责任，而非无限清偿责任。

依据该原则，继承人接受遗产后，对于被继承人生前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个人所欠债务，仅在其接受的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清偿义务。对于超出遗产实际价值的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当然，对于继承人自愿偿还超过所得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的被继承人生前应缴纳的税款和个人所负的债务的，属于继承人权利自治的范畴，法律对此并不进行干预。

法官寄语

以上三起案件的禁止令执行中，人民法院与妇联、居委会、派出所等部门密切联动，共同监督裁定执行情况，后经回访，相关施暴者未再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生活终于重获安宁。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预防与制止家暴的临时性、紧急性、有效性的措施，但是并非永久的“护身符”，其有效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失效前，当事人可以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执行中，

若加害人违反相关禁止令，人民法院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来源：上海虹口法院公众号

供稿部门：民事审判庭

深圳中院：分手后屡遭纠缠，人身安全保护令守护“她”权益

童琳琳 申露

女方遭遇分手后的持续纠缠，人身安全保护令期满后，再次面临纠缠骚扰，她该怎么办？

请和鹏法君一起来看看这个案例。

基本案情

王某（女）与张某（男）原系恋爱关系。2022年9月双方分手后，张某便对王某实施长期的纠缠骚扰，频繁发送侮辱短信、深夜拨打电话滋扰，甚至前往王某的工作单位进行恶意投诉。王某不堪其扰，于2024年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依法裁定禁止张某对其实施暴力及骚扰行为。

然而，在法院作出的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届满后，张某故态重萌，非法获取王某新住址并再次实施威胁行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王某向法院再次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在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届满后，再次实施上门骚扰、威胁的行为，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的终止恋爱关系后纠缠、骚扰妇女的

情形，王某面临明确的人身安全现实危险，其提出的二次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结合张某持续纠缠骚扰的主观恶意明显，为有效隔离双方冲突、消除王某的人身安全隐患，法院依法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张某对申请人王某实施暴力行为；二、禁止被申请人张某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王某及其相关近亲属；三、禁止被申请人张某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王某及其相关近亲属；四、禁止被申请人张某在申请人王某住处、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王某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法院作出二次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后，持续对案件进行跟踪回访，经电话回访核实，张某在二次保护令生效期间严格遵守裁定要求，未再对王某实施任何骚扰、威胁行为。截至目前，裁定有效期已届满，张某未再作出对王某的侵权行为，王某的生活恢复安宁。

鹏法君说法

人身安全保护令旨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及恋爱关系终止后的纠缠骚扰行为，为受害人提

供及时、有效的司法保护，其不仅具有法定的强制约束力，更能通过司法震慑形成长效约束效果。本案中，针对人身安全保护令期满后侵害行为复发的问題，法院精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明确将恋爱关系终止后一方持续的纠缠、骚扰纳入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为婚恋关系结束后遭受侵害的妇女提供了清晰、有力的司法救济路径。

本案中，该裁判既是对受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坚定守护，也是对漠视司法权威、反复实施侵权行为的严厉回击，更清晰地划定了婚恋关系终止后的行为法律底线。同时，本案作出的全方位禁令，不仅禁止直接的身体暴力、接触骚扰等行为，还特别禁止被申请人接近受害人的住所、工作单位等核心生活场域，为受害人构建起物理与心理双重安全屏障，从源头切断骚扰行为的实施途径。从本案实际效果来看，二次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作出，形成了强烈的司法震慑，张某在裁定生效期及有效期届满后均未再实施任何侵权行为，充分印证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对侵权行为的长效约束作用。

鹏法君提醒，恋爱关系终止，意味着彼此的生活理应回归边界、各安其行。对于施害者而言，保护令的到期绝非违法行为的“解禁期”，每一次新的侵害都将面临新的法律制裁。而对于受害人，在遭遇保护令失效后的再次侵害时，应当依法及时寻求司法救济，保留好短信、微信记录、视频、报警回执等证据，积极维护自身权益。司法机关将通过依法裁定、跟踪回访、严格执行等全流程举措，持续为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保驾护航，坚决守护受害人的安宁生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

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

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二十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

第二十七条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二) 有具体的请求；

(三) 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 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三) 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四) 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来源：深圳中院

供稿：福田区法院

作者：童琳琳、申露

丈夫多次家暴，妻子提出离婚，法院予以支持！

杨丽茵 郑裕虹

丈夫醉酒后对妻子大打出手，妻子提出离婚。法院能支持吗？请和鹏法君一起来看看这个案例

基本案情

张某（女）与段某（男）于2019年结婚，婚后育有两个小孩。2023年4月，段某饮酒后殴打了张某，致张某受伤。张某立即报警，经公安部门鉴定，张某构成轻微伤。事情发生后，段某被处以500元行政处罚，并签下《保证书》，称其在婚内多次对张某实施冷暴力和暴力行为，给张某身心和精神造成巨大伤害，诚挚道歉并保证以后不再犯。

张某认为其与段某感情已破裂，于当月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请求，并请求孩子小易（化名）由自己抚养，孩子小丁（化名）由段某抚养，各自承担抚养费，由法院一并处理探视权；同时请求法院判决段某支付张某人身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失费。

段某辩称自己当天喝了酒，是多年的生活压力导致其与张某产生争执，家暴是无意识下作出的行为，并非故意，不同意离婚。

法庭审理

本案为离婚纠纷案件。

关于张某的离婚诉讼请求。根据张某提供的报警回执、鉴定意见通知书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段某不止于2023年4月对张某实施过家暴行为，此前也有过多次冷暴力和暴力行为，属于法定准予离婚的情形。法院据此认定张某、段某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无和好可能，张某要求与段某解除婚姻关系的主张，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孩子的抚养权。根据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全部抚养费。本案中，张某与段某自分居以来，小易一直跟随

张某生活，小丁一直跟随段某生活，从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子女权益并兼顾公平原则的角度出发，小易的抚养权归张某，小丁的抚养权归段某，双方可互不支付抚养费。关于探视权，结合双方的主张，酌情判定张某、段某在不影响孩子和生活的情况下，可每月探望不由自己抚养的孩子两次，每次两天，对方应予配合。

关于离婚损害赔偿。根据法律规定，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本案中，段某在2023年4月殴打张某，造成张某轻微伤，并在公安机关签下的《保证书》中承认对张某实施精神暴力和殴打行为。因此，根据张某的受伤、治疗情况，法院依法支持了张某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请求。

综上所述，法院判决准予张某、段某离婚；孩子小易的抚养权归张某，孩子小丁的抚养权归段某，双方可互不支付抚养费；张某和段某可每月探视不由自己直接抚养的孩子两次，每次两天，双方应予配合；段某应向张某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及精神损害赔偿金。该判决已生效。

鹏法君说法

家庭暴力，不管是肢体暴力还是精神暴力，都是严重伤害夫妻感情的行为。我国民法典明令禁止家庭暴力，且将其列为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法定情形。因遭受家暴致感情破裂的，可诉请法院判决离婚，并要求过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案中，法院综合考量张某与段某婚姻实际状况，认定段某的冷暴力及家暴行为严重威胁张某身心健康，故准予二人离婚。同时，以不改变孩子生活环境及习惯为原则，判决婚生子女抚养权归属。

鹏法君在此提醒，家庭暴力绝非“家务事”，殴打、伤害家庭成员，只要达到一定程度，就不再是简单的家庭纠纷，严重者将涉及违法犯罪。

当家庭成员遭到家暴时，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保留相关证据，如病历、伤情照片、报警记录等；同时可向居委会、妇联等机构求助，寻求调解与帮助；必要时，要果断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

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
- (二) 与他人同居；
- (三) 实施家庭暴力；
-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五) 有其他重大过错。

——来源：转自：深圳中院公众号

供稿：罗湖区法院

作者：杨丽茵 郑裕虹

六、史海钩沉

贾宝玉不能入赘的法律分析

张世伟

《红楼梦》续书第84回，贾政的新进门客王尔调给贾宝玉提亲，说对方张大老爷家是邢夫人的亲戚，“没有儿子，家资巨万”，女儿“生得德容功貌俱全”。

其后，邢夫人向贾母详细汇报，说对方“只有这一个女孩儿，不肯嫁出去，怕人家公婆严，姑娘受不得委屈，必要女婿过门赘在他家，给他料理些家事”。

贾母听到这里，不等说完便道：“这断使不得。我们宝玉别人服侍他还不够呢，倒给人家当家去。”

至此，该门亲事再无进展。

当今社会，男女结婚后，男到女家、女到夫家或在外另设新家都很正常，基本以方便工作生活、方便养育子女为原则。然而，古代婚姻则不同。通常的形式是从夫居住，即女子要嫁到夫家，与夫家人一起生产生活。男子到妇家生活则视为反常。所以，当邢夫人谈及张家“必要女婿过门赘在他家”时，贾母当即打断，明确拒绝。贾母拒绝这种婚姻形式，具有深刻的法律根源。

赘婚的制度起源

《史记·滑稽列传》记载：“淳于髡者，齐之赘婿也。”淳于髡是第一个进入正史的赘婿。据传，辅助周王室建功立业的姜子牙，在商朝时也曾经是赘婿。

从婚姻形式上看，入赘婚源于赘子习俗，即“谓贫民以子质钱，被没为奴，主家配以女，遂为赘婿。”赘婿最初以质物的形式交给债权人，当债务人家贫难以还债时，即丧失质子的“所有权”，使其沦为债主家奴隶，任由其支配。

《说文解字》对“赘”的解释是：“以物质钱，从敖贝。敖者犹放贝，当复取之也。”可见“赘”字的本义与“抵押”“放贷”相同，贫穷人家用儿子作为担保物抵押换钱，过了赎回时间赘子就会沦为奴隶。有的主家为其配女，赘子就成了主家的赘婿。

据史料记载，受母系氏族婚姻制度影响，战国时期的齐国流行一种“巫儿制度”。这种制度不允许家中长女外嫁，而只能接受男子入赘至己家成婚。所以，彼时齐国这种婚姻制度十分盛行。这也是淳于髡能够不受赘婿身份影响仍能从政的原因之一。在秦国，商鞅变法时期为增加户口、多收税，规定百姓家有两个成年儿子而不分家的，加倍收税。所以，秦国百姓迫于法律规定，不得不采取“家富子壮则分家，家贫子壮则出赘”的方式，为成年儿子组建家庭。家无资财无力娶妻者，就将其成年儿子出赘至别家，成为女方家庭成员。

赘婿的法律地位

这种制度和观念下的入赘婚姻，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对赘婿的身份歧视。

在人身自由权方面，秦汉时期法律将赘婿作为贱民对待。近代所见秦碑刻中，有“夫为寄豎，杀之无罪”的记载。同时，赘婿也属于“七科谪”的范畴，统治者随时可以将其与商人、奴隶等七种人谪发远征或戍边。

在财产继承权方面，封建早期的赘婿，即使为妻家辛苦受累，也不能获得妻家长辈财产的继承权。到了唐宋时期，法律相对开明。以唐朝社会为背景的《西游记》中提到的婚姻形式多为入赘婚。如猪八戒先入赘娶福陵山云栈洞的卯二姐，后赘娶高老庄的高翠兰；第23回“四圣试禅心”

也是黎山老母、观音菩萨等四人变成母女，以招赘为名，试探唐僧师徒四人取经决心；第60回，也写到牛魔王入赘，纳玉面公主为妾。诗人李白一生中两次入赘。唐宋虽视赘婿为平民，但继承份额也只有其他继承人的一半。

在元代，法律将赘婿细分为“养老”“年限”“出舍”“归宗”四种。第一种属于终身入赘，负责顶门当差，田间劳作，对岳父母养老送终，也可以和妻子继承部分遗产，但自己和儿女都要随妻家姓；而后三种则是“服役”期满后离开女家，但因女家招赘的重要目的是传宗接代，故赘婿离开女家后，须留下一子继立女方门户。

到了清代，清律对入赘婚姻进一步规范。如《大清律例》在“男女婚姻”条下增加条例规定：“招赘须凭媒妁，明立婚书，开写养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许出赘。其招赘养老者，仍立同宗应继者一人，承奉祭祀，家产均分。如未立继身死，从族长依例议立。”从该条例来看，清代入赘婚有以下特点：一是在婚姻缔结上，与普通婚姻一样，仍应遵从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二是禁止独子出赘，以保留自家“香火”延续，避免父母无人侍奉，死后缺少祭祀之人，以尽人情、礼法；三是婚书上要写明入赘年限，防止年限不到，赘婿即抛下老人携妻子另居；四是对于女家来说，赘婿不属于继承“香火”之人，由族人安排同宗他人之子过继给女家，承担祭祀职责；五是赘婿虽然承担了妻子家长辈的养老送终义务，但也只有部分财产继承权。

另外，在民间法方面，机制完善的世家大族通常通过家规族约明确禁止本族子弟出赘，以防止本族遭到歧视，同时禁止族内女子招赘，以防止本族血缘关系混乱、家族财产落入外姓人之手。违者将会受到族规惩罚，如取消相应的赈济、杖责甚至在族谱上将其除名。可见，封建社会赘婿

在人身自由权、财产继承权甚至姓名权等方面均受到法律和习惯的制约。所以，以贾家的身份和地位，除非给皇家当驸马，贾宝玉是没有必要通过入赘来换取生存资源的。

赘婿的法律保护

因维持赘婚的决定权在女家，女方家族可以随时将赘婿赶走，这种行为在法律上称为“逐婿”。传说，姜太公曾被妻子赶出家门，所以他也是个“逐婿”。面对日益增多的“逐婿”现象，清代不得不进一步完善赘婚立法，将“逐婿”行为纳入法律规范。其中，《大清律例》“逐婿嫁女”条规定：“凡逐（已入赘之）婿嫁女，或再招赘者，杖一百，其女不坐。（如招赘之女通同父母逐婿改嫁者，亦坐杖一百。后婚）男家知而娶（或后赘）者同罪。（未成婚者，各减五等，财礼入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断付前夫，出居完聚。”

可见，清律不仅规范了入赘婚，还加强了对赘婿的保护，对逐婿嫁女者以及后娶者都纳入犯罪处理，维护入赘婚的稳定性。但是，受民间长期以来形成的赘婿歧视，以及对待赘婿的习惯影响，逐婿之风仍较普遍。

贾宝玉是贾府的宝贝疙瘩，就像贾母说的，“别人服侍他还不够呢”，怎么可能让其到别人家受人白眼、做下等人。况且，像贾府这样的家族，如果有明确的家族制度，也会在制度上断绝其做赘婿的可能性。开明的今天已经淡化了赘婚概念，入不入赘只是生活方式不同而已，不再涉及法律差别，也几乎没有观念歧视了。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张景卫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